



110 年

全 | 國 | 語 | 文 | 競 | 賽

2021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 IN TAOYUAN



桃 園 代 表 隊

授 旗 典 禮 暨 行 前 說 明 會 手 冊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授旗典禮暨行前說明會

目錄

01. 授旗典禮暨行前說明會程序表	01
02. 行前說明注意事項	02
03.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05
04. 全國語文競賽各項活動時程總表	13
競賽員參賽試場、出場序號表	
05. 競賽實施要點	25
06. 競賽員注意事項與違規裁處規定	39
07. 競賽評判遴選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	51
08. 競賽單位報到及走位注意事項	59
各組實務進程序與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09. 靜態競賽場地實務進程序及競賽員座位平面圖	77
10. 交通動線圖及校園平面圖	85

桃園市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代表隊授旗典禮暨行前說明會程序表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三)

二、地點: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四樓體育館

三、程序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	13:30~13:50	報到	義興國小團隊
2	13:50~14:00	行前說明與注意事項 代表隊領隊勉勵	義興國小馮立縈校長
3	14:00~14:10	教育局局長致詞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明裕局長
4	14:10~14:30	授旗儀式	局長、領隊、總召合影 局長、各組上台合影 團體大合照
5	14:30~16:30	各組集訓	各組集訓地點 國語演說-五年 1 班 閩語演說-五年 2 班 客語演說-五年 3 班 國語朗讀-六年 5 班 閩語朗讀-六年 4 班 客語朗讀-六年 2 班 作文-六年 3 班 國語字音字形-六年 1 班 閩語字音字形-五年 6 班 客語字音字形-五年 5 班 寫字-五年 4 班 原住民族語-四樓體育館

行程說明注意事項

一、走位練習：

1. 時間：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上午11時。
2. 集合地點：比賽場地(桃園市休息區)
3. 流程：11：00集合、11：30用餐、13：00各組練習走位、14：00總召意見交流。
4. 請著本市隊服，並再次檢查證件是否帶妥，健保卡一定要攜帶，若健保卡無照片，請加帶附有照片的證件，如身分證、駕照。

二、110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1. 時間：12月 26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50 分。
請各組參賽者自前往比賽會場，各組總召集請務必掌握報到時間。
2. 依競賽組別，比賽地點分別為：大園國中及大園高中。
3. 各比賽地點工作人員聯絡方式：

總領隊：馮立榮校長 0953-594128	
大園國中	工作人員聯絡電話
	鄭秀儀主任 0910623063
	吳佳穎主任 0952553678
大園高中	夏艾黎主任 0939843381
	工作人員聯絡電話
	郭惠敏主任 0913569299
	葉青惠主任 0937172225

三、本市選手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交通方式說明如下：

1. 全國語文競賽場地因停車車位有限，各組總召請協調家長和指導老師協助選手的交通事宜，避免交通壅塞。
2. 原民組比賽地點為大園國中，考量地域性的特殊，將安排兩輛車前往比賽地點。除原民組之外的11個組別，參賽選手請自行前往比賽場地，由各組總召負責集結。

110年12月25日 發車時間及地點			備註
原民甲車	09:30	大溪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出發至大園國中	09:00集合， 09:30準時出發。
	14:30	大園國中出發至大溪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4:30準時出發。
原民乙車	09:30	義興國小出發至大園國中	09:00集合， 09:30準時出發。
	14:30	大園國中出發至義興國小	14:30準時出發。

110年12月26日 發車時間及地點			備註
原民甲車	06:30	大溪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出發至大園國中	06:00集合， 06:30準時出發。
	13:00	大園國中出發至大溪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3:00準時出發。
	18:00	大園國中出發至大溪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18:00準時出發。

110年12月26日 發車時間及地點			備註
原民乙車	06:30	義興國小出發至大園國中	06:00集合， 06:30準時出發。
	13:00	大園國中出發至義興國小	13:00準時出發。
	18:00	大園國中出發至義興國小	18:00準時出發。

3. 大園高中可以共乘或搭機場捷運到達。停車部分得停放如下

(1) 青埔國小(本市專屬停車位，50個車位)：

25日接駁發車時間，青埔國小—大園高中 10:40,

大園高中—青埔國小 14:30,

26日接駁發車時間 青埔國小—大園高中 06:30, 8:30, 10:00,

大園高中—青埔國小 13:00, 18:00

(2) 青埔國中：各縣市遊覽車、小客車可停放，毋需停車證；全國賽安排接駁車由青埔國中接至大園國際高中，原則每 20 分鐘一班，開始發車時間如下：

12 月 25 日 8：40 青埔國中發車，跑到無需求後，車停青埔國中等待

16：30 大園國際高中發車，到無接駁需求

12 月 26 日 6：20 青埔國中發車，跑到無需求後，車停青埔國中等待

12：20 大園國際高中發車，(目前需求一班次)

17：30 大園國際高中發車，跑到無接駁需求

(3) 鄰近紅黃線開放路段如下：

請優先停放上述停車場、鄰近路外停車場或設有足夠路肩之路段，另基於活動需求，交通局原則同意 110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開放以下地點雙側紅黃線停車：

A. 大成路二段(大豐三街路口至領航北路口)。

B. 大豐三街(大成路二段路口至大豐二街路口)。

C. 大豐四街(大成路二段路口至大豐二街路口)。

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 2.5 公尺時，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禁止停放，並嚴禁併排停車。

四、因疫情關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比賽當日務必佩戴口罩進入競賽會場或參加比賽。

➤ 靜態競賽項目競賽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

➤ 動態競賽項目競賽員上臺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五、提供【競賽員注意事項】，請參賽者仔細研讀並謹記在心；提供競賽員出場序號供參考，若有誤植，以大會提供的秩序冊出場序號為主。

六、今年正式辦理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項目，請相關競賽員務必瀏覽【競賽員注意事項】文中第柒項「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10 年
全 | 國 | 語 | 文 | 競 | 賽
2021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 IN TAOYUAN
作文 × 朗讀 × 演說 × 寫字 × 字音字形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00107269 號書函辦理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本處理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初賽、複賽時，得視所在地疫情狀況因時因地自行評估，自訂相關防疫作為。決賽則依據本處理原則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 競賽相關人員如有符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更新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

(二) 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入競賽會場，且均須通過測量站量測額溫、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

1、經量測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度以上，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須由工作人員帶至醫療服務站旁之臨時隔離區暫時留置，轉請醫師協助診斷。

2、所有人員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一律禁止進入競賽會場。

(三) 競賽會場不開放家長陪同進場，僅開放以下競賽相關人員持承辦單位發放之證件入場，並將視疫情狀況適時彈性調整：

1、大會相關工作人員(包括主辦及協辦機關代表、評判、工作人員、協力廠商等)。

2、競賽員。

3、競賽員的指導老師(每名競賽員至多 1 名指導老師)。

4、各縣市隨隊行政人員，直轄市 20 名；縣(市)10 名。

5、111 年承辦縣市觀察員至多 20 名。

三、競賽期間防護措施：

(一) 各競賽會場設置醫療服務站一處，聘用醫師、護理師輪班駐點，並備妥額溫槍、酒精、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等防疫物資，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

(二) 報到：

1、請競賽員、指導老師、隨隊行政人員於競賽日前，自行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下載「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 1)，填妥後繳交至各縣市承辦人。

(上開聲明書由各縣市自行保管，並據以統一填寫「縣市競賽相關人員填具健康狀況聲明書名冊」1 份(附件 2)，經領隊蓋章後，於報到時繳交至大會報到處。未繳交之競賽單位競賽員不得參賽。

2、競賽員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賽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向大會提出申請。

(1)「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申請，請於線上提出申請，上傳檢附：

a. 診斷證明書 b. 申請表(如附件 3)。

(2)「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4)，請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下載。審核通過者，請競賽當日通過測量站時，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得免佩戴口罩入場，但仍須配合量體溫。

(三) 競賽期間：

1、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提前 2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

2、競賽員當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一律禁止參賽。

3、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之競賽員、評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

4、朗讀、演說、情境式演說各組之競賽員競賽前應佩戴口罩，上臺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並作好適當防護。

5、評判及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工作人員應於每個競賽場次完成後，清潔及消毒麥克風、桌椅。

6、競賽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屢勸不聽或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得依「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競賽資格之處分。

(四) 競賽場地、評判休息區、縣市休息區等空間：

1、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或保持室內至少 1.5 公尺、室外至少 1 公尺社交距離之作法。

2、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使用

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開對角窗各1扇約15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3、備妥肥皂或洗手乳、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

4、如遇查驗競賽員身分時，得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5、競賽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指派專責人員加強消毒次數。競賽結束，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

6、如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暫時脫口罩飲食。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成績公告：

(1)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以減少群聚。

(2)競賽成績公布於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2、車輛防疫規定：

各縣市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隱匿疫情之責任：

(一)如隱匿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或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出賽，成績不予計算；如已領獎，追回獎座、獎狀。

(二)針對隱匿疫情，大會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及「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由大會行政組進行校安通報。

五、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疫情警戒等級及防疫措施資訊，適時調整、配合辦理，並公布於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周知。

附件 1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指導老師/隨隊行政人員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本人參與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將誠實填寫以下內容；如有隱匿事實，經查明屬實者，將受「傳染病防治法」處以罰鍰，競賽員則取消參賽資格；倘於競賽結束後發現，其成績不予計分。

一、基本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非本國籍者)：

(三) 聯絡電話：

二、健康管理聲明事項：

我是否於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被列為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

(一) ☐ 否

(二) ☐ 是，請勾選：

☐ 1. 居家隔離

☐ 2. 居家檢疫

☐ 3.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4. 自主健康管理

(三) 勾選上項其中之一者，須填寫隔離期滿日期為 110 年____月____日。

三、競賽當日請提早至少 20 分鐘抵達，並配合落實以下防疫措施：

(一) 測量體溫，如有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0^{\circ}\text{C}$)，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

(二) 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於消毒雙手後，始得進入競賽場地。

聲明人(競賽員)：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指導老師)：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行政人員)：_____ (請簽名)

聲明人(未成年競賽員家屬)：_____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日

◎大會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大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大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附件 2

縣市競賽相關人員填具健康狀況聲明書名冊

縣市：

項目 (或職稱)	組別	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
範例：原住民族語演說	教師	○○○		
範例：客家語朗讀	國小	○○○		
範例：指導老師		○○○		
範例：隨隊行政人員		○○○		

說明：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本名冊所列人員業填具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全部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之對象。特此聲明

此致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

領隊(簽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日

附件 3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縣市		組別	
競賽員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競賽員簽名			
縣市承辦人核章			

說明：

一、申請資格：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者。

二、申請日期：公告後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得提出申請。

(二)採線上申請方式，將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書，掃描後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含)前上傳。

(三)「申請表」、「診斷證明書」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縣市承辦人職章」。

(四)「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請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下載。審核通過者，請競賽當日通過測量站時，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得免戴口罩入場，但仍須配合量體溫。

四、審查結果，請各承辦單位至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線上查詢，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附件 4

「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組別(或職稱)：	
臺端申請「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之審核結果如下：		
☐ 審核通過	准予不佩戴口罩但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流感症狀，仍禁止入場。	主辦單位核章
☐ 審核不通過	審核不通過原因：	
	☐ 非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醫囑未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	
	☐ 醫囑未清楚敘明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 申請時間逾期。	
	☐ 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其他。說明：	

(大會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

110 年
全 | 國 | 語 | 文 | 競 | 賽
2021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 IN TAOYUAN
作文 × 朗讀 × 演說 × 寫字 × 字音字形



桃園市代表隊

競賽各項活動時程總表

競賽員參賽試場

出場序號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項活動時程總表

日期	時 間	活動內容			地 點		備 註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11：00～15：30	相見歡			大園國際高中		競賽團體報到 不受理競賽員個別報到		
	13：00～16：00	參 觀 競賽場地			大園國際高中－ 演說(國閩客語)、情境式演說(閩客語)、朗讀類及各項靜態類競賽場地 大園國中－ 原住民族語各類競賽場地		各項各組競賽員走位練習		
	14：00～15：00	領隊會議			大園國際高中 教學大樓(二)2F 視聽教室		各競賽單位領隊出席		
	16：00～18：00	評判會議			國立中央大學		邀請評判委員及申訴評議委員出席		
	18：00～20：00	評判晚宴暨 評判住宿			晚宴地點：新陶芳庭園餐廳 住宿地點：福容飯店 A8 館 亞昕福朋喜來登飯店 桃園悅華酒店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項目	國語演說、閩客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國閩客語朗讀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國語 字音字形	作 文	原住民族語朗讀		
	報到 起訖時間	8：00～8：20		8：20～8：40	8：20～8：40	9：20～9：40	8：20～8：40		
	競賽時間	9：00～12：30		9：00～12：30	9：00～9：10	10：00～11：30	9：00～12：30		
	報到及 競賽地點	大園國際高中						大園國中	
	下午項目	國閩客語 演說 教師組 社會組	國語朗讀 教師組 社會組	閩客語 朗讀 教師組 社會組	閩南語 字音 字形	客家語 字音字 形	寫 字	原住民族語 情境式 演說	原住民族語 演說 教師組 社會組
	報到 起訖時間	13：00 ～ 13：20	13：20 ～ 13：40	13：00 ～ 13：20	13：00 ～ 13：20	14：00 ～ 14：20	15：00～ 15：20	13：00 ～ 13：20	15：40 ～ 16：00
	競賽時間	14：00 ～ 17：30	14：00 ～ 17：30	14：00 ～ 17：30	13：40 ～ 13：55	14：40 ～ 14：55	15：40～ 16：30	14：00 ～ 15：40	16：40 ～ 18：00
	報到及 競賽地點	大園國際高中						大園國中	
	演說、朗讀於該場競賽結束後現場講評								

國語演說、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一賽程表

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大園國際高中教育大樓（二）

項目	組別		姓名	參賽序號	參賽人數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國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		李安婕	4	28	8：00 8：20	9：00 12：30	四樓	T2403		
			朱庭	13							
	國中學生組		陸偉	1	28						T2402
			蔡寧	27							
	高中學生組		廖晨傑	1	27				T2401		
			洪紹藍	10							
	教師組		蔡詠琳	8	26	13：00 	14：00 		T2403		
			陳筱婷	18							
	社會組		張惠媛	19	22	13：20	17：30		T2402		
			葉昕芃	22							
閩南語演說	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	李如昕	3	27	8：00 8：20	9：00 12：30	三樓	T2303		
			劉曜霆	19							
		國中學生組	徐婕翎	5	27						T2302
			李宇謙	20							
		高中學生組	彭思琦	1	27				T2301		
			鄭詠心	14							
	教師組		石文雀	10	22	13：00 	14：00 		T2303		
			陳玉燕	19							
	社會組		劉永筑	10	22	13：20	17：30		T2302		
			陳士彰	20							
客家語演說	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	黃世宇	1	24	8：00 8：20	9：00 12：30	二樓	T2203		
			蔡沛容	3							
		國中學生組	陳思安	9	25						T2202
			范心岑	10							
		高中學生組	江牧融	1	21				T2201		
			黃志傑	2							
	教師組		楊月香	6	16	13：00 	14：00 		T2203		
			黃珮瑜	8							
	社會組		李秀鳳	4	15	13：20	17：30		T2202		
			黃盛莉	13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每人時限及抽題：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4～5分鐘（情境式演說：就圖片表述—每人限2～3分鐘，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5～6分鐘（情境式演說：每人限3～4分鐘，提問—每人均限2分鐘。）
3. 社會組：每人限5～6分鐘；教師組：每人限7～8分鐘。
4.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及社會組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32分鐘。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國語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各組朗讀一賽程表

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大園國際高中教育大樓（二）

項目	組別	姓名	參賽序號	參賽人數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國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吳威岑	12	28	8：20 8：40	9：00 12：30	四樓	T2406	
		簡婕羽	19						
	國中學生組	徐翊真	7	28					T2405
		林于涵	11						
	高中學生組	容翊翔	5	28		T2404			
		郭怡	21						
	教師組	鄭志民	7	27	13：20 	14：00 		T2406	
		王宣驊	23						
	社會組	許真菱	3	26	13：40	17：30		T2405	
		吳謹竹	24						
閩南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游穎姍	10	27	8：20 8：40	9：00 12：30	三樓	T2306	
		吳蓓瑩	22						
	國中學生組	蔡宗旻	6	27					T2305
		張光靚	17						
	高中學生組	林柏佑	2	27		T2304			
		陳諺晨	21						
	教師組	王寵銘	2	25	13：00 	14：00 		T2306	
		簡文真	22						
	社會組	王麗臻	2	27	13：20	17：30		T2305	
		林煥笙	15						
客家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	李椿祈	8	25	8：20 8：40	9：00 12：30	二樓	T2206	
		葉奕廷	19						
	國中學生組	劉青霞	15	25					T2205
		孫凱淇	19						
	高中學生組	葉颯伶	11	24		T2204			
		李宜軒	19						
	教師組	徐院儒	3	18	13：00 	14：00 		T2206	
		張鈞嵐	18						
	社會組	邱郁雯	13	22	13：20	17：30		T2205	
		徐明珠	15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朗讀每人時限及抽題：

1. 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2. 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國語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各組字音字形一賽程表

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大園國際高中

項目	組別	姓名	參賽序號	參賽人數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國語字音字形	國小學生組	陳長鴻	16	28	8：20 8：40	9：00 9：10	體育館
		邱立絜	28				
	國中學生組	藍定鏞	1	28			
		李安蕎	5				
	高中學生組	邱昱睿	6	28			
		孫恩哲	21				
	教師組	古沁玉	2	27			
		詹茗淳	19				
	社會組	許秀芝	12	26			
		陳毓敏	23				
閩南語字音字形	國小學生組	吳曜丞	9	25	13：00 13：20	13：40 13：55	體育館
		林承瑩	13				
	國中學生組	林晉炆	4	25			
		王建鈞	20				
	高中學生組	許城堉	2	21			
		呂紀縈	4				
	教師組	許正輝	10	24			
		王宏益	22				
	社會組	蔡素珠	21	24			
		楊碧珠	23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小學生組	黃崧瑀	7	22	14：00 14：20	14：40 14：55	體育館
		陳芃卉	18				
	國中學生組	姜孜旻	13	20			
		吳柏辰	17				
	高中學生組	賴珮純	4	18			
		黃宥愷	18				
	教師組	劉淑惠	7	21			
		鄔翠璫	16				
	社會組	彭蕙仙	12	22			
		劉瑋真	15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每人時限：

1. 國語字音字形：各組均為10分鐘。
2. 閩南語字音字形：各組均為15分鐘。
3. 客家語字音字形：各組均為15分鐘。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作文、寫字－賽程表

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大園國際高中

項目	組別	姓名	參賽序號	參賽人數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作文	國小學生組	李昕庭	15	28	9：20 9：40	10：00 11：30	體育館
		莊千億	16				
	國中學生組	林菡嫻	3	28			
		林知儀	13				
	高中學生組	詹羽薰	4	28			
		程子珩	9				
	教師組	林碧榆	14	26			
		林書萍	18				
	社會組	林思妤	15	24			
		徐如玉	17				
寫字	國小學生組	詹子謙	10	28	15：00 15：20	15：40 16：30	體育館
		姚沐恩	22				
	國中學生組	姚沐樺	8	28			
		黃筱棋	12				
	高中學生組	孫振倫	5	28			
		廖唯彤	14				
	教師組	李欣嚴	19	27			
		李耀生	23				
	社會組	李宇鎮	12	26			
		簡筑瑩	20				

※作文、寫字每人時限：

1. 作文每人時限：各組均為90分鐘。
2. 寫字每人時限：各組均為50分鐘。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朗讀－賽程表 1**

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大園國中

項目		組別	姓名	參賽序號	參賽人數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原住民族語朗讀	排灣族語	國小學生組	邵承希	6	19	8：20 8：40	9：00 12：30	C棟 二樓	C201							
			歐駿峰	13					C202							
		國中學生組	林雨菁	3	18				8：20 8：40	9：00 12：30	C棟 二樓	C202				
			李嘉寶	10								C203				
		高中學生組	卓躍庭	3	13							8：20 8：40	9：00 12：30	C棟 二樓	C203	
			藍昊均	5											C203	
	汶水 泰雅族語	國小學生組			1	8：20 8：40	9：00 9：30	C棟 三樓							C301	
		國中學生組			2		9：30 10：00									
		高中學生組			1		10：00 12：00									
	鄒族語	國小學生組			8		8：20 8：40		10：00 12：00	C棟 三樓	C301					
		國中學生組			5				12：00							
		高中學生組			5				12：00							
	多納 魯凱族語	國小學生組			3	8：20 8：40		9：00 10：00	C棟 三樓			C302				
		國中學生組			4			10：00 10：30								
	太魯閣族語	國小學生組	陳丹	3	17			8：20 8：40					10：30 12：30	C棟 三樓	C302	
			呂沛玄	4			12：30									
	太魯閣族語	國中學生組	程安安	5	16		8：20 8：40			9：00 12：30	C棟 三樓		C303			
			王晏	8						12：30						
		高中學生組	張旻勳	4	11	8：20 8：40			9：00 12：30	C棟 三樓		C303				
			蘇佳怡	8												12：30
	萬山 魯凱族語	國小學生組			3			8：20 8：40						9：00 10：00	C棟 四樓	C401
		國中學生組			2									10：00 10：30		
		高中學生組			3		10：30 12：00									
	茂林 魯凱族語	國小學生組			1		8：20 8：40				9：00 12：00		C棟 四樓	C401		
		國中學生組			3	12：00										
		高中學生組			3	12：00										

※原住民族語朗讀每人時限及抽題：

1. 各組均為4分鐘。
2. 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朗讀－賽程表 2**

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大園國中

項目		組別	姓名	參賽序號	參賽人數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原住民族語朗讀	阿美族語	國小學生組	陳子晟	4	21	8：20 8：40	9：00 12：30	D棟 二樓	D201																
			杜翠芸	10																					
		國中學生組	蘇子涵	6	22				8：20 8：40	9：00 12：30	D棟 二樓	D202													
			陳珈禎	16																					
		高中學生組	卓子宸	5	17							8：20 8：40	9：00 12：30	D棟 二樓	D203										
			鄭以丞	6																					
	噶瑪蘭族語	國小學生組	滕詠陞	1	5	8：20 8：40	9：00 10：00 10：30 12：00	C棟 四樓							C402										
			利海彤	5																					
		國中學生組		2	8：20 8：40				9：00 10：00 10：30 12：00	C棟 四樓	C402														
	高中學生組		1	8：20 8：40												9：00 10：00 10：30 12：00	C棟 四樓	C402							
	雅美族語	國小學生組										2	8：20 8：40	9：00 10：00 10：30 12：00					C棟 四樓	C402					
		國中學生組										1									8：20 8：40	9：00 10：00 10：30 12：00	C棟 四樓	C402	
		高中學生組				3	8：20 8：40	9：00 10：00 10：30 12：00				C棟 四樓			C402										
	萬大 泰雅族語	國小學生組				1																			8：20 8：40
		國中學生組			2	8：20 8：40			9：00 9：30 10：00 12：00	D棟 二樓	D204														
	賽德克族語	國小學生組	林好妃	3	12											8：20 8：40	9：00 9：30 10：00 12：00	D棟 二樓							
			川子希	11																					
	賽德克族語	國中學生組	白奕宏	5	16								8：20 8：40	9：00 12：00					D棟 二樓	D205					
			溫珮祺	11																					
		高中學生組	徐珮綺	7	7		8：20 8：40	9：00 12：00				D棟 二樓			D205										
	泰雅族語	國小學生組	簡宥芯	8	16	8：20 8：40			9：00 12：30	D棟 三樓	D301														
			呂宣揚	16																					
		國中學生組	全恩祈	4	20						8：20 8：40					9：00 12：30	D棟 三樓	D302							
			陳宛瑄	16																					
		高中學生組	高安妮	10	17								8：20 8：40	9：00 12：30				D棟 三樓	D303						
			張語辰	13																					
	布農族語	國小學生組	林析	1	15	8：20 8：40	9：00 12：30	D棟 三樓	D304																
			余鍾廷沂	14																					
		國中學生組	張蓉珍	5	20				8：20 8：40	9：00 12：30	D棟 三樓	D305													
			劉冠良	16																					
		高中學生組	孫浩	2	18			8：20 8：40				9：00 12：30	D棟 四樓	D401											
申一幸好			13																						

※原住民族語朗讀每人時限及抽題：

1. 各組均為4分鐘。
2. 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朗讀－賽程表 3**

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大園國中

項目		組別	姓名	參賽序號	參賽人數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原住民族語朗讀	卡那卡那富族語	國小學生組			2	8：20 8：40	9：00 9：30	D棟 四樓	D402
		國中學生組			2		10：00 12：00		
		高中學生組			1				
	拉阿魯哇族語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2				
		高中學生組			2				
	邵族語	國小學生組			2	8：20 8：40	9：00 9：30	D棟 四樓	D403
		國中學生組			2				
		高中學生組			1				
	賽夏族語	國小學生組	風瑞松	4	5		10：00 12：00		
			日詠嫻	2					
		國中學生組	林薇琪	3	6				
			高中學生組	高巧恩	2	7			
	撒奇萊雅族語	國小學生組	楊翔滢	1	7	8：20 8：40	9：00 12：00	D棟 四樓	D404
			劉昕	7					
		國中學生組	劉方	1	9				
			林郁健	5					
		高中學生組	曾瑋晴	3	6				
	卑南族語	國小學生組	王家樂	2	10	8：20 8：40	9：00 12：30	D棟 四樓	D405
			南茗豪	5					
		國中學生組	陳芸妘	6	12				
			江亞妍	12					
		高中學生組			5				
	魯凱族語 (霧台.大武.東)	國小學生組			7	8：20 8：40	9：00 12：30	F棟 三樓	F301
		國中學生組			9				
		高中學生組			8				

※原住民族語朗讀每人時限及抽題：

1. 各組均為4分鐘。
2. 競賽員於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情境式演說（原住民族語）－賽程表 1

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大園國中

項目		組別	姓名	參賽序號	參賽人數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排灣族語	國小學生組	連子平	3	5	13：00 13：20	14：00 15：40	D棟 二樓	D201
			楊芮恩	5					
		國中學生組			5				
		高中學生組			1				
	鄒族語	國小學生組			1	13：00 13：20	14：00 14：10	D棟 二樓	D202
	邵族語	國中學生組			1		14：30 14：50		
	太魯閣 族語	國小學生組	劉少騏	2	6	13：00 13：20	14：00 15：40	D棟 二樓	D203
		國中學生組			2				
	阿美族語	國小學生組	林玟妤	1	8	13：00 13：20	14：00 15：40	D棟 二樓	D204
		國中學生組	張少洋	3	6				
			潘林恩	6					
	高中學生組			5	13：20	15：40			
	萬山魯凱 族語	國小學生組			1	13：00 13：20	14：00 14：30	D棟 三樓	D301
		國中學生組			1				
		高中學生組			1				
	多納 魯凱族語	國中學生組			1		14：50 15：00		
	賽德克 族語	國小學生組	高冠荃	1	3	13：00 13：20	14：00 14：30	D棟 三樓	D302
			丁錢瑞祥	3					
	高中學生組			1					
	魯凱族語 （霧台）	國小學生組			1		14：50 15：40		
		國中學生組			2				
		高中學生組			2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每人時限及抽題：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2～3分鐘；高中學生組：3～4分鐘。
2. 演說結束後由評判老師提問2分鐘。
3. 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情境式演說（原住民族語）－賽程表 2

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大園國中

項目	組別	姓名	參賽序號	參賽人數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萬大泰雅族語	國中學生組		1	13：00 13：20	14：00 14：20	D棟 三樓	D303
	拉阿魯哇族語	國小學生組		1		14：50 15：40		
		國中學生組		1				
	布農族語	國小學生組	古忻羽	7	13：00 13：20	14：00 16：00	D棟 三樓	D304
			馬詩涵	8				
		國中學生組		8				D305
		高中學生組		5				
	泰雅族語	國小學生組	簡如恩	4	13：00 13：20	14：00 15：40	D棟 四樓	D401
			簡葦寧	6				
		國中學生組	全頌恩	5				D402
		高中學生組	蘇禎丞	3				
	卡那卡那富族語	國小學生組		1	13：00 13：20	14：00 14：30	D棟 四樓	D403
		國中學生組		2		14：50 15：40		
	賽夏族語	國小學生組		4				
		國中學生組		2				
	撒奇萊雅族語	國小學生組	何晨旭	1	13：00 13：20	14：00 14：30	D棟 四樓	D404
			張又鋒	2		14：50 15：40		
		國中學生組		1				
	噶瑪蘭族語	國小學生組		1				
		高中學生組		1				
	汶水泰雅族語	國小學生組		1	13：00 13：20	14：00 14：20	D棟 四樓	D405
	卑南族語	國小學生組	沈車承軒	2		14：50 15：40		
		國中學生組		2				
		高中學生組		1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每人時限及抽題：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2～3分鐘；高中學生組：3～4分鐘。
2. 演說結束後由評判老師提問2分鐘。
3. 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原住民族語演說－賽程表**

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大園國中

項目		組別	姓名	參賽序號	參賽人數	報到時間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原住民族語演說	鄒族語	社會組			1	15：40 16：00	16：40 17：00	D棟二樓	D201
	邵族語	社會組			1				D202
	排灣族語	教師組			3	15：40 16：00	16：40 17：30	D棟二樓	D203
		社會組			3				
	太魯閣族語	社會組	陳智德	1	2	15：40 16：00	16：40 17：00	D棟二樓	D204
	阿美族語	教師組			3	15：40 16：00	16：40 17：30	D棟二樓	D205
		社會組	高文進	1	7				
	賽德克族語	社會組			1	15：40 16：00	16：40 17：00	D棟三樓	D301
	布農族語	教師組			4	15：40 16：00	16：40 17：30	D棟三樓	D302
		社會組	馬國榮	4	5				
	泰雅族語 (賽考利克)	教師組			2	15：40 16：00	16：40 17：00	D棟三樓	D303
		社會組			2				
	賽夏族語	社會組			1	15：40 16：00	16：40 17：00	D棟三樓	D304
撒奇萊雅族語	社會組			1			D棟三樓	D305	
卑南族語	社會組			2	16：00	17：00	D棟四樓	D401	

※原住民族語演說每人時限及抽題：

1. 教師組、社會組：5～6分鐘。
2. 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110 年

全 | 國 | 語 | 文 | 競 | 賽

2021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 IN TAOYUAN

作文 × 朗讀 × 演說 × 寫字 × 字音字形



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18927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00062441 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00116682 號函核定修正

壹、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訂定。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組織：設「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下列機關組成：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協辦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三、承辦縣市：桃園市政府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

- (一) 初賽：辦理學生組初賽時，除原住民族語項目外，直轄市得以區為競賽單位；縣(市)得以鄉(鎮、市、區)為競賽單位，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得視情況辦理。
- (二) 複賽：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
- (三) 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教育部主辦，桃園市政府承辦。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需求，本權責遴選教師組、社會組各語言各項各組代表參加決賽。
- (五) 原住民族語各項學生組比賽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務狀況彈性辦理初、複賽，但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之精神，為確保競賽員參賽權益，尤其是原住民瀕危語言，若直轄市、縣(市)有學生表達參賽意願，則應辦理。

二、決賽組別及對象

- (一)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 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三、競賽項目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 3、客家語（教師組、社會組）。
- 4、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1）

(二) 情境式演說

- 1、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3、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1）

(三) 朗讀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4、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1）

(四) 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 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 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員名額

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各語言各項各組直轄市以2人、縣（市）以1人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 （二）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各直轄市、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 （三）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110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
- （四）凡曾獲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特優，或於105年度至107年度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惟獲得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不受上開限制。
- （五）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六）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3、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 情境式演說

1、就圖片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2、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

- 1、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 2、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 3、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七、競賽內容規範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客家語：同閩南語。
- 4、原住民族語：同閩南語。

(二) 情境式演說

-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 朗讀

1、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4、原住民族語：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3、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 字音字形

1、國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閩南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3、客家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log8Jw>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

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國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2、閩南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3、客家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原住民族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50%。
- 2、邏輯與修辭：占40%。
- 3、字體與標點：占10%。

(五) 寫字

- 1、筆法：占50%。
- 2、結構與章法：占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九、決賽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十、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70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 （一）特優：占參賽人數前25%，情境式演說獎項包含面面俱到獎、滔滔不絕獎、創意無限獎、從容自信獎、生動自然獎、對答如流獎，上述獎項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遴選，並得從缺。
- （二）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50%。
- （三）甲等：占參賽人數後25%。

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只公布特優者，依競賽員姓氏及名字筆畫數依序排列。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伍、決賽辦理時間：110年12月25日至26日（星期六、日）2天舉行。

陸、決賽地點：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33743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大成路二段8號）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33742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400號）

柒、決賽報名方式：

- 一、各競賽單位應於110年10月18日至11月12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並電話確認，同時將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報名單（格式另訂），掛號寄送「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資料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33842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
- 二、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

捌、決賽獎勵：

一、競賽員部分：獲得特優者發給獎座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

未獲得等第者僅發給參賽證明。

(一)獎座：獲得特優者發給獎座，獎座於比賽結束後1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

(二)獎狀：依獲得等第發給獎狀，獎狀於比賽結束後1個月內由承辦單位寄送至各競賽單位轉發得獎者。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競賽單位於111年3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或快遞寄送至承辦單位，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教育部申請獲獎證明，教育部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三)得獎者除由大會頒發獎座、獎狀外，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1、屬學生者，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2、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大會函請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特優者各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甲等者各嘉獎一次。

3、屬社會人士者，由大會函請其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適當表揚。

二、指導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學生組競賽員獲得特優者，其指導人員一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各記功一次，優等者各嘉獎二次，甲等者各嘉獎一次。獲甲等以上之競賽員，其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獎勵(獎勵項目不限)。

三、行政人員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參賽組數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二者，各記功一次；達參賽總組數三分之一者，各嘉獎二次；餘各予嘉獎一次。

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均予獎勵。

玖、附則

一、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不宜指派學生參加。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複賽時，應請該縣(市)長(直轄市為教育局局長)主持典禮；鄉鎮市區辦理初賽時，應請該鄉鎮市區長主持典禮，並得邀請熱心人士蒞臨觀禮，以昭隆重。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競賽員參加全國決賽，由教育局(處)長擔任領隊。各領隊報到時間及領隊會議時間由大會另行通知。

四、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其競賽成績以棄權

論。

- 五、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六、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七、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如附件2）。
- 八、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競賽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3-6）。
- 拾、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德固達雅語	19
		都達語	
		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110 年
全 | 國 | 語 | 文 | 競 | 賽
2021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 IN TAOYUAN
作文 × 朗讀 × 演說 × 寫字 × 字音字形



競賽員注意事項 違規裁處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僅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惟原住民族語朗讀若因組別及參賽人員眾多，該組比賽結束即可離開競賽場地。
- 二、競賽員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準時到場，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三、競賽員報到時身分若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並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
- 四、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請持「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無序號)直接至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換取「參賽序號證」後佩掛於胸前，並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五、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請持「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及序號)」直接至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競賽員參賽證」檢核後發還並佩掛於胸前，請競賽員在走廊依貼有序位號碼的座位等候，再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且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 六、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臺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上。
- 七、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八、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演說、朗讀、作文、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

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十、場地開放參觀與走位練習：

開放時間：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13：00—16：00。

十一、競賽員辦理報到時，請各單位領隊及指導老師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及競賽會場。

十二、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承辦縣市逕交競賽申訴評議會裁決。

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上午出賽者請於 08：00-08：20 報到入座完畢；下午出賽者請於 13：00-13：20 報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五、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馬表作練習，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台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先將大會提供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再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 4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九、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 十一、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上午出賽者請於 08：00-08：20 報到入座完畢；下午出賽者請於 13：00-13：20，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五、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馬表作練習。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六、預備席練習用馬表，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
- 七、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八、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先將大會提供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十一、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十二、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 十三、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國小學生、國中學學生、高中學生組競賽員，請於 08：20-08：40 報到入座完畢；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請於 13：00-13：20 報到入座完畢；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員，請於 13：20-13：40 報到入座完畢，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腔調或方言別，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惟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五、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六、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九、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

- 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大園國際高中體育館前的廊道，競賽員請於上午 9：20-9：40報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完成報到者，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三、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 九、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十一、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
- 十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大園國際高中體育館前的廊道，競賽員請於 15：00-15：20 報到。完成報到者，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監場人員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 九、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十一、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工作人員試務之進行。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大園國際高中體育館前的廊道，國語競賽員請於 08：20-08：40 報到入座完畢；閩南語競賽員請於 13：00-13：20 報到入座完畢；客家語競賽員請於 14：00-14：20 報到入座完畢。完成報到者，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標準字體書寫。
- 十一、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十二、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

說明：有關競賽之爭議或本裁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並依其決議為準，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競賽成績 以零分計算	1、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特優，或於105年度至107年度二度獲得第2至第6名者，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四）
	2、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者。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五）
	3、各競賽員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	「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五款競賽員資格及限制（六）
	4、競賽員資格不符。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四款
	5、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6、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競賽員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7、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八款
	8、演說、情境式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9、朗讀競賽員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0、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拆閱試題袋。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11、作文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12、作文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3、作文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4、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拆閱試題袋。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15、寫字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16、寫字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7、寫字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書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18、寫字競賽員在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十一款
	19、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未開始，翻閱試題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四款
	20、字音字形競賽員提早交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21、字音字形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22、字音字形競賽員競賽逾時不繳卷。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七款
	23、字音字形競賽員在桌面墊置其他物品。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24、字音字形競賽員於競賽時間結束時仍繼續填寫。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棄權	1、競賽員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四款
	2、競賽員逾報到時間。	「實施要點」第玖點附則第五款
	3、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九款
	4、朗讀競賽員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八款
	5、作文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6、作文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7、寫字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8、寫字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9、字音字形競賽員書寫其他文字或註記。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裁處	違規情形	依據
	10、字音字形競賽員撕開彌封處。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五款
扣均一標準 分數 1 分	1、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2、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與其他競賽員交談。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五款
	3、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九款
	4、演說競賽員攜帶道具上臺。	【競賽員注意事項】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5、國語朗讀競賽員攜帶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外之書籍至預備席。	【競賽員注意事項】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6、作文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7、作文競賽員私自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8、寫字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書籍或紙張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9、寫字競賽員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試墨。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三款
	10、寫字競賽員攜帶試題、試卷出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六款
	11、競賽員自備試墨用紙。	【競賽員注意事項】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12、字音字形競賽員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會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第二款
扣均一標準 分數 2 分	1、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四款
	2、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款
	3、競賽員攜帶計時器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	【競賽員注意事項】壹、共同注意事項第七款

110 年
全 | 國 | 語 | 文 | 競 | 賽
2021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 IN TAOYUAN
作文 × 朗讀 × 演說 × 寫字 × 字音字形



競賽評判遴聘原則 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

壹、遴聘原則

- 一、由全國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參考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評判人才資料庫，慎重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判。
- 二、各組賽事評判之安排應避免現職服務於同機關（構）之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
- 三、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簽署切結書（如附件），於接受聘書前須自行檢視其評判項組是否有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如附表）參加比賽，且評判委員不得擔任直轄市、縣（市）該組競賽員集訓時之指導人員（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大泰雅語、汶水泰雅語除外）。如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除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外，該評判三年內將不再聘任。

貳、各項組共同注意事項：

- 一、評判委員請依大會規劃之時間到達評判委員報到處，並於競賽前三十分鐘抵達競賽會場，且須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並禁止與競賽員交談。中場休息也不宜使用手機，亦須禁止與競賽員有打招呼、交談等互動行為。如因而致影響競賽公平，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該評判三年內將不再聘任。
- 二、競賽員如有違規情事發生，請准予上臺並依照原有流程進行，後續事宜則由工作人員呈報後，由大會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評判委員進行評分時，請避免有同分之情事發生。若有上述情形，建議依據競賽員整體表現在原本分數後面加上小數分數來做區分。評分完畢後，請評判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分數如有更改時亦同，並請於評分表檢核無誤後再行離開競賽會場。
- 四、評分標準請依競賽規定，如有爭議，則由評判組長會同評判委員共同協商確定。
- 五、各組各項除字音字形外，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
- 六、各組均應設置評判組長一人，於競賽結束，蒐集其他評判意見後進行講

評。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以使競賽員有所精進。請勿針對個人或尚未建立共識之部分進行評論，以免各組標準不一，讓競賽員無所遵循。

(一) 演說、情境式演說與朗讀各組在各競賽場地作十分鐘之講評。

(二)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於競賽結束後，由專人負責撰寫各組綜合講評文稿資料。

七、為方便聯繫，請評判委員離開會場後，手機務必保持暢通，以利突發狀況之因應。

八、請勿於競賽期間將參與評判會議、晚宴等活動照片或評分表等競賽相關資料，上傳臉書、個人部落格或多媒體傳播平臺（如：Line、Twitter、Instagram、Facebook等）。

九、評判工作結束後，相關競賽文件（題目、評分表件）不得攜出會場；在大會尚未公布成績之前，請勿對外界透露相關內容。

參、各項組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演說

(一) 評分標準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請就發音、語調、語氣三部分進行評分。「發音」部分，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正確、咬字清晰、語速快慢合宜、語氣自然不做作，音量強弱合宜；「語調」部分要做到音調有高低起伏、節奏有輕重緩急；「語氣」部分則需配合演說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請就結構、見解、詞彙三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做到審題正確、見解出眾、結構完整前後呼應，詞彙方面則須語意精準，用法正確。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請就儀容、態度、表情三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誠懇，表情生動，且肢體動作得宜。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注意事項

- 1、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 2、閩南語、客家語之講評，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以展現評判委員之專業性。

二、情境式演說

（一）評分標準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注意事項

- 1、問答時，請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員使用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 2、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 3、閩南語、客家語之講評，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以展現評判委員之專業性。

三、朗讀

（一）評分標準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請就發音、聲調部分評分。「發音」部分，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準確、語音流暢、咬字清晰。「聲調」部分須掌握正確調值、語音輕讀、破讀、變調。若有錯字、漏字、改字、增字酌予扣分。

-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請就語調、語氣兩部分評分。「語調」部分，競賽員必須理解文意，斷句正確，用聲表情，以情傳神。情緒表達合宜；「語氣」自然，音量適中，藉由抑揚頓挫、語速快慢，適當傳遞文章情感。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請就儀容、態度、表情三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誠懇，表情生動，且肢體動作得宜。

（二）注意事項

- 1、朗讀內容如有錯誤字句，競賽員能自行勘誤且正確讀出者為佳；競賽員如照念，亦不應扣分。
- 2、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 3、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4、閩南語、客家語之講評，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以展現評判委員之專業性。
- 5、「語體文」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古文則以古音或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皆可。

四、作文

（一）評分標準

- 1、內容與結構：占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切合題旨，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情、合理，文字清晰生動；說理有力，引述適當，見解出眾、不落俗套；「結構」部分須結構嚴謹、行文流暢、前後呼應、結尾有力，兼具廣度與深度。
- 2、邏輯與修辭：占40%。請就邏輯、修辭兩部分評分。文章要邏輯分明、條理清晰、敘事明白、舉證得當；用字遣詞合宜，修辭靈活優美。
- 3、字體與標點：占10%。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宜。

（二）注意事項

- 1、作文文言、語體不拘，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 2、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3、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彌封處不得撕開。

五、寫字

(一) 評分標準

1、筆法：占50%。力求橫、豎、撇、捺、點、鉤、挑等點畫精準，用筆嚴謹。

2、結構與章法：占50%。力求部首偏旁搭配合宜、字形端正，章法整齊。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二) 注意事項

1、書寫內容當場公布，字體以教育部楷書字形檔（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2、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

3、紙張（含試墨用紙）由大會提供。

4、不得書寫規定內容以外之任何文字或記號，彌封處亦不得任意撕開。

六、字音字形

(一) 評分標準

1、國語字音字形

(1)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88年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注音符號之聲符、韻符及調號位置書寫要正確。

(2) 國字字體書寫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

(3) 作答時請使用藍、黑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塗改、筆畫重複一律不予計分。

2、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

(1) 閩南語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2) 客家語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及教育部110年4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 (3) 皆標本調，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
- (4)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一律以調型標注。
- (5) 作答時請使用藍、黑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塗改、筆畫重複一律不予計分。

(二) 注意事項

- 1、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
- 2、各組均應設置評判組長1人，於競賽結束後，提供意見由專人負責撰寫各組綜合講評文稿資料。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以使競賽員有所精進。
- 3、閩南語、客家語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若出現與參考答案不同之用字、發音，請提交評判委員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計分。

110 年

全 | 國 | 語 | 文 | 競 | 賽

2021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 IN TAO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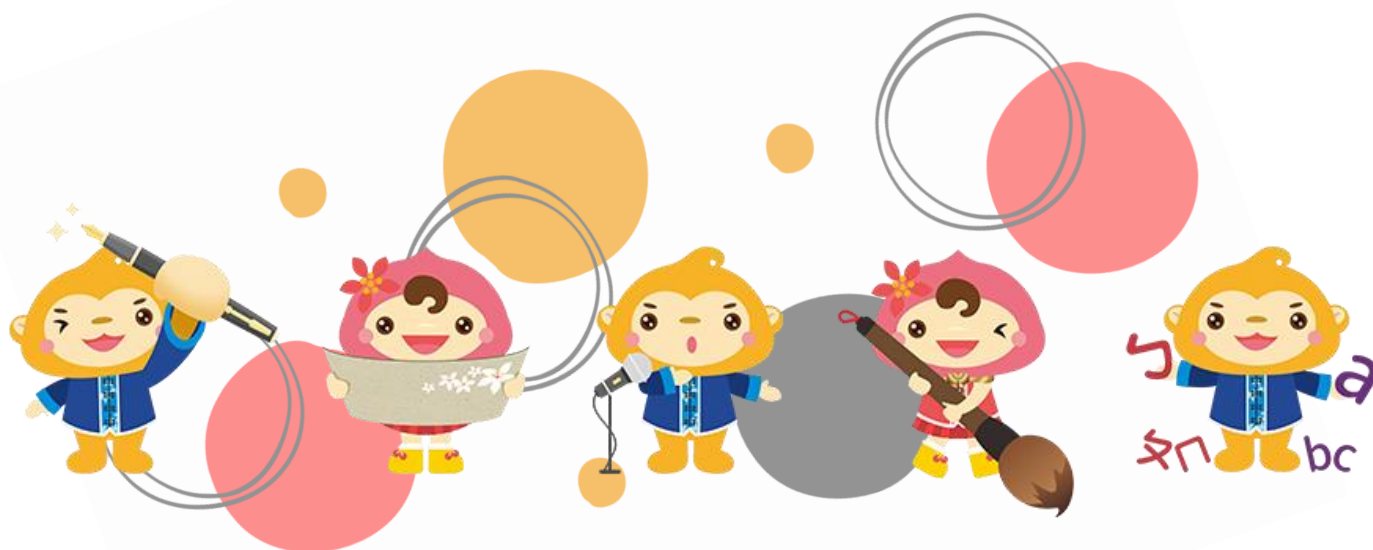
作文 × 朗讀 × 演說 × 寫字 × 字音字形



競賽單位報到及走位注意事項

各組實務進程序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 競賽單位報到及走位注意事項

一、考量競賽單位路程遠近，報到採各競賽單位自行規劃。報到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11:00-15:30。報到地點為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際高中及大園國中。

二、各單位至大園國際高中及大園國中下車時，待競賽員集結後，本市將安排迎賓人員引導至報到處報到，再前往休息區；報到單位若非於報到時間到達，恕無法安排迎賓人員引導。

三、競賽場地參觀與走位練習說明：

開放走位及練習時間：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13:00-16:00

(一)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各項競賽，每位競賽員參觀與走位練習以1次為限，限時3分鐘。

(二)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項競賽，每競賽單位參觀場地限時7分鐘。

(三)採先到先登記先使用原則(採現場預約制)，請各競賽單位依下列分配時段完成競賽場地參觀與走位練習：

時間	競賽單位	單位數
13:00 14:00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桃園市	7
14:00 15:00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	7
15:00 16:00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臺東縣	8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賽務進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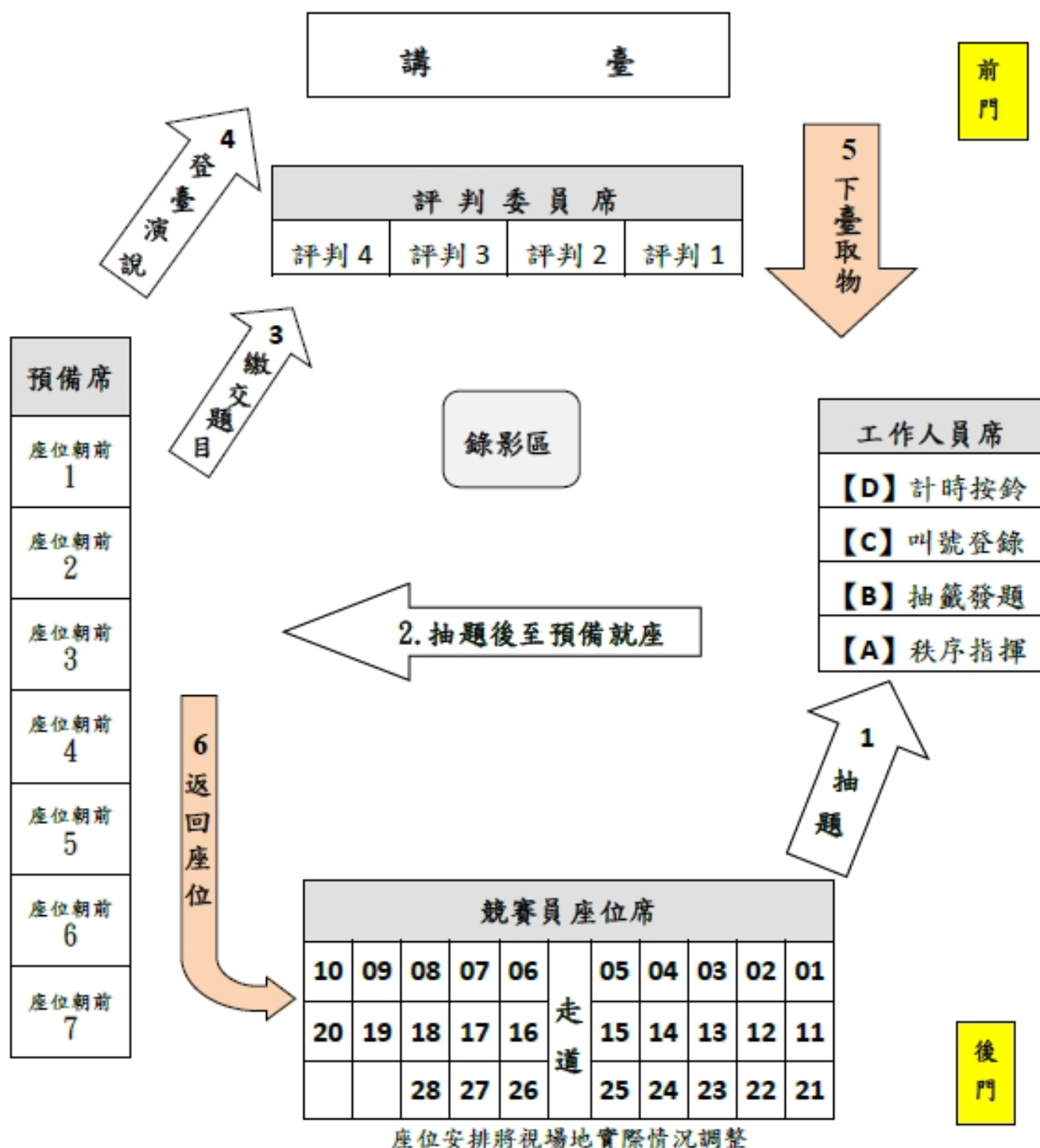
1. 競賽員至競賽教室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參賽證檢核後由報到組工作人員收回並將「競賽員序號證」交給競賽員，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依報到組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教室競賽員座位席區，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臺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前。
2.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抽題」或叫「登臺演說」賽序號碼。
3. 競賽員聽到自己「**抽題**」序號時，依動線指示：
 - 【1】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走向工作人員席區，進行演說題目「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
 - 【2】抽題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作30 分鐘準備；教師組作32 分鐘準備(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馬表提供練習，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4. 競賽員聽到自己「**登臺演說**」序號時，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大會提供之馬表留置於預備席桌上，再依動線指示：
 - 【1】由預備席起立，將所抽題目紙遞交給第 4 位之評判委員後
 - 【2】再登臺演說。
5. 演說計時，國小及國中學生組為 4-5 分鐘、高中及社會組為 5-6 分鐘、教師組為 7-8 分鐘。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兩次按鈴聲之間結束則不扣分，第一次按鈴聲之前結束演說(時間不足)或第二次按鈴聲之後結束演說(時間超過)，均須扣分(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以半分鐘為單位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扣分；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6. 競賽員演說結束時，依動線指示：
 - 【1】下臺走至原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
 - 【2】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
7. 若有規劃中場休息，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中場休息時，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
8. 全部競賽員演說完畢，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
9. 講評之後，競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競賽場地分配及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大園國際高中】教學大樓(二) 12月26日

三樓: T2302 閩南語演說 (社會組)

二樓: T2202 客家語演說 (社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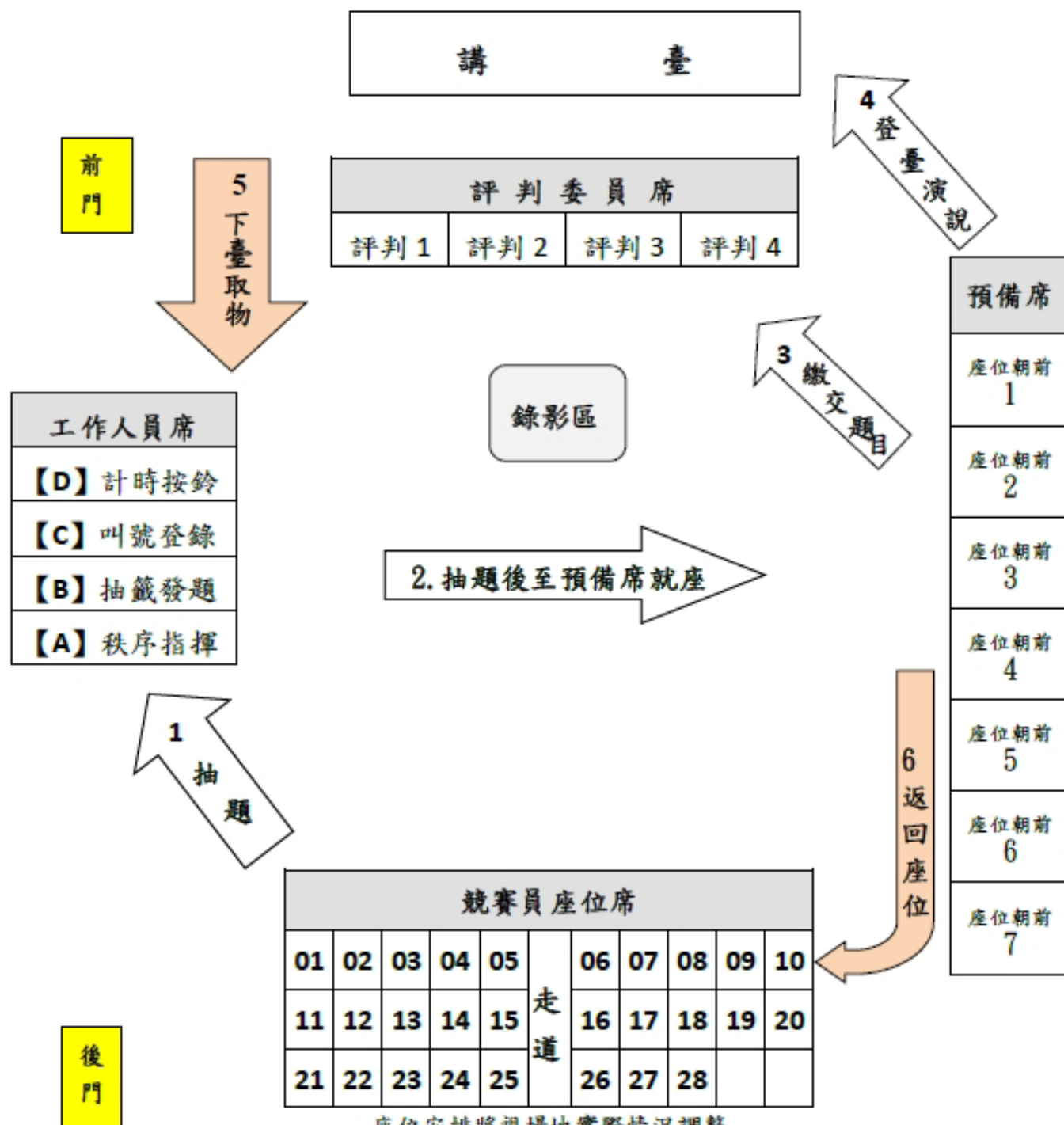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競賽場地分配及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大園國際高中】教學大樓(二) 12月 26日

四樓: T2401、T2402、T2403 國語演說

三樓: T2303 閩南語演說 (教師組)

二樓: T2203 客家語演說 (教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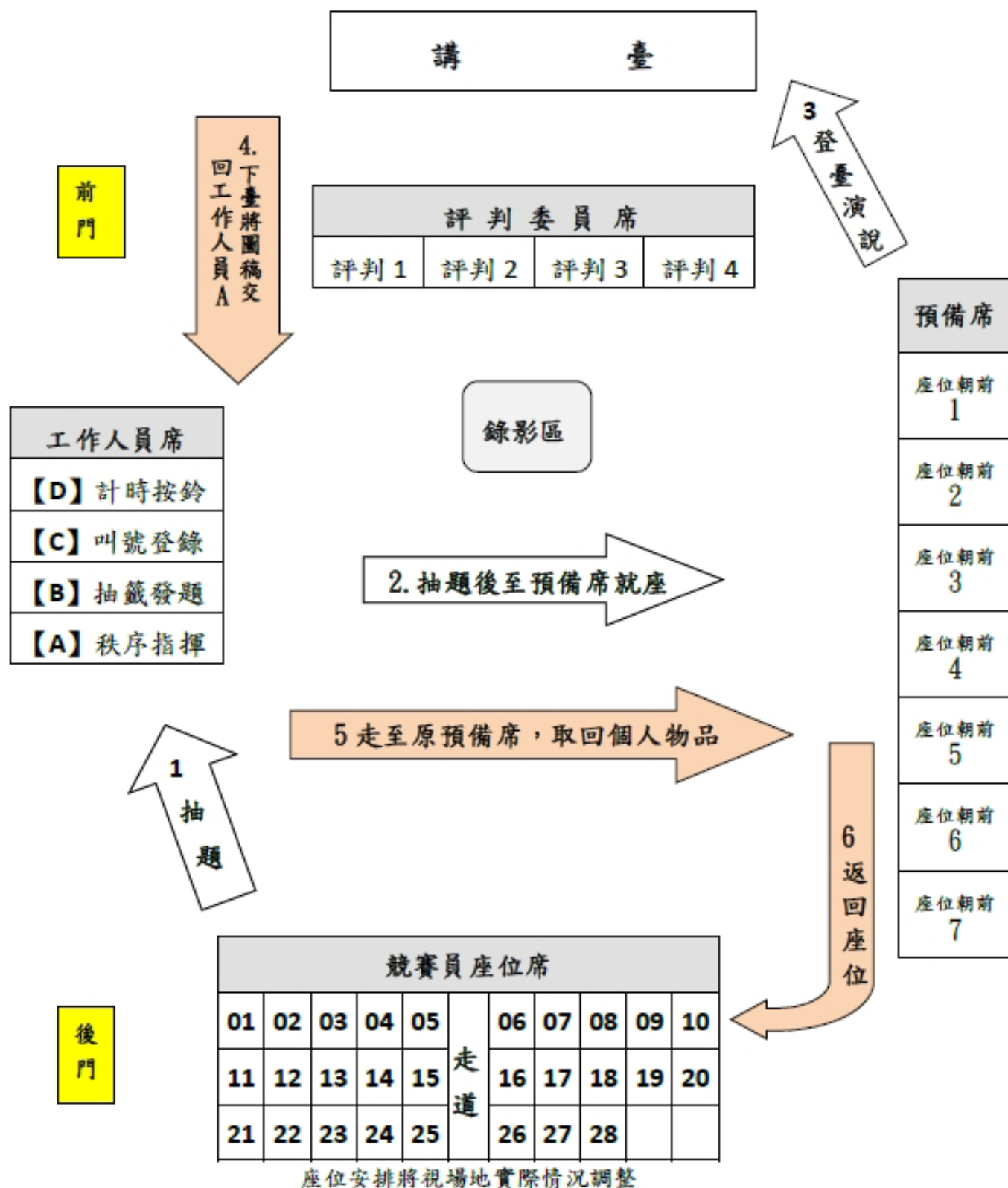


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大園國際高中】教學大樓(二) 12月26日

三樓: T2303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二樓: T2203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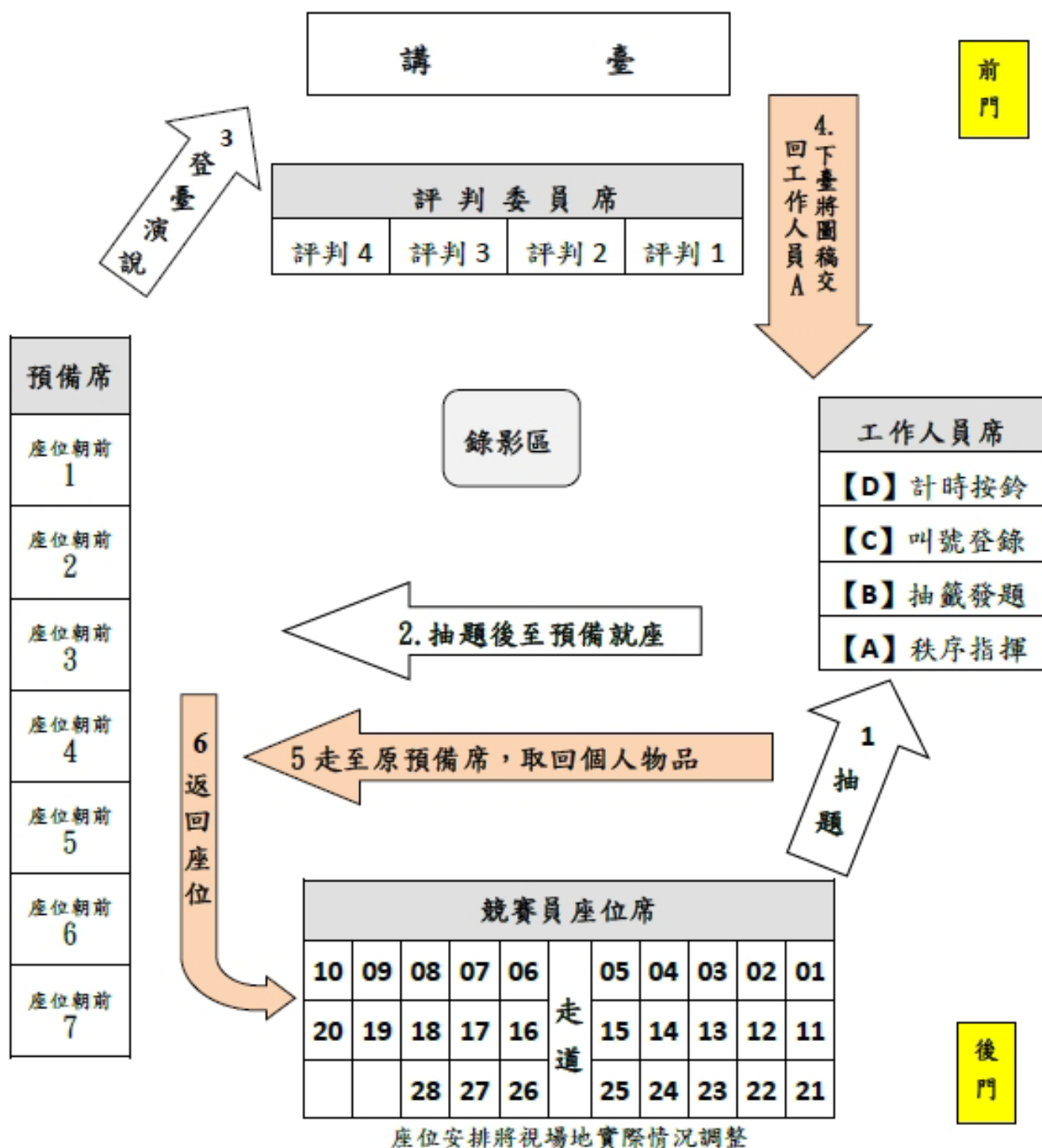


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大園國際高中】教學大樓(二) 12月26日

三樓: T2301、T2302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高中組、國中組)

二樓: T2201、T2202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高中組、國中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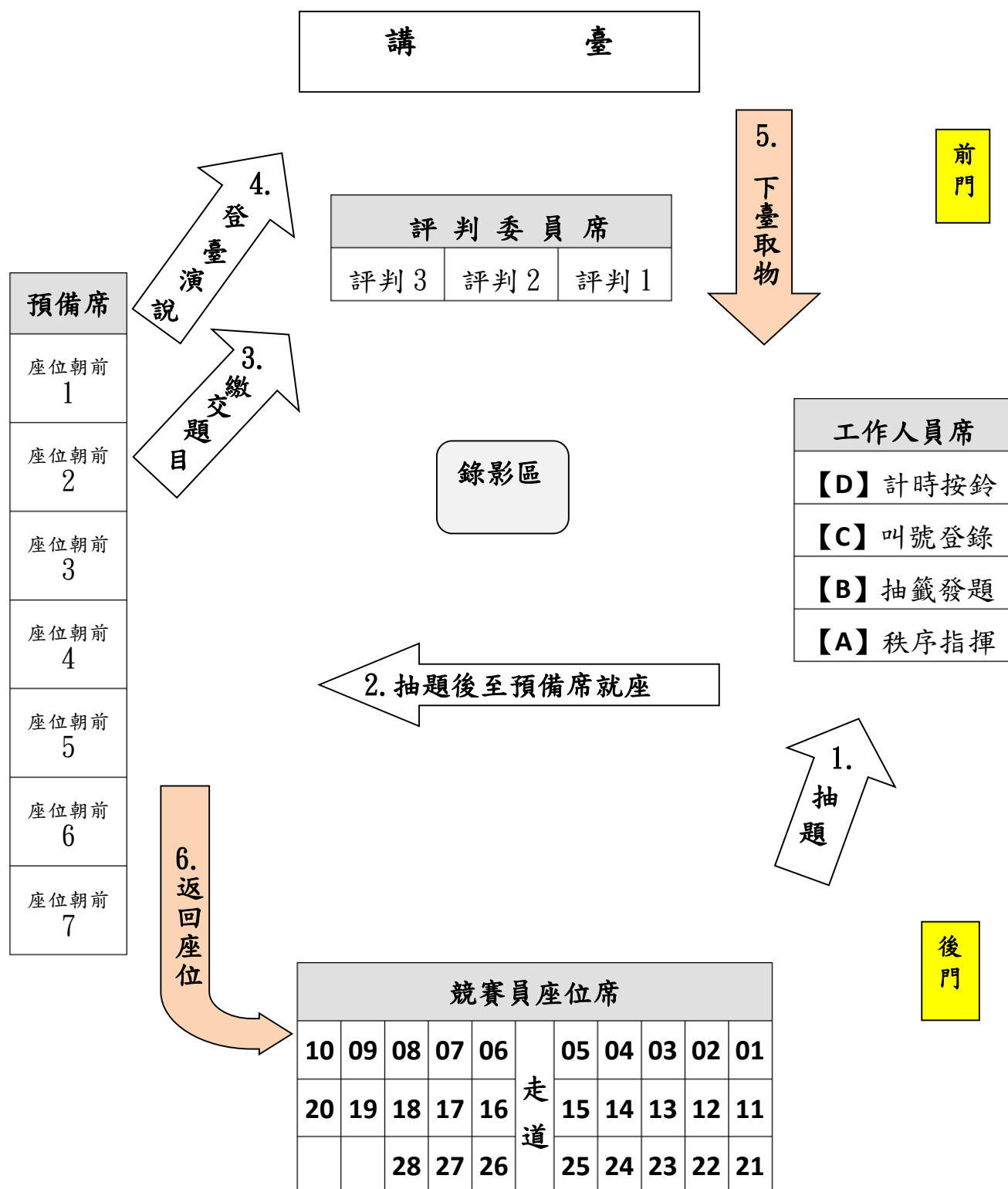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語演說賽務進程序

1. 競賽員至競賽教室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參賽證檢核後由報到組工作人員收回並將「競賽員序號證」交給競賽員，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依報到組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教室競賽員座位席區，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台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前。
2.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抽題」或叫號「登臺演說」賽序號碼。
3. 競賽員聽到自己「抽題」序號時，依動線指示：
 - 【1】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走向工作人員席區，進行演說題目「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
 - 【2】抽題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作 30 分鐘準備。
4. 競賽員聽到自己「登臺演說」序號時，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再依動線指示：
 - 【1】由預備席起立，將所抽題目紙遞交給靠近上台處之評判委員後
 - 【2】再登臺演說。
5. 原住民族語演說計時，社會組、教師組均為 5-6 分鐘。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兩次按鈴聲之間結束則不扣分，第一次按鈴聲之前結束演說(時間不足)或第二次按鈴聲之後結束演說(時間超過)，均須扣分(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以半分鐘為單位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扣分。)
6. 競賽員演說結束時，依動線指示：
 - 【1】下臺走至原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
 - 【2】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
7. 原住民族語演說賽程進行中，並無規劃中場休息，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舉手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8. 全部競賽員演說完畢，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9. 講評之後，競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

原住民族語演說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大園國中】12月26日

教學大樓(D棟2-4樓)15間教室(D201~D405)



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賽務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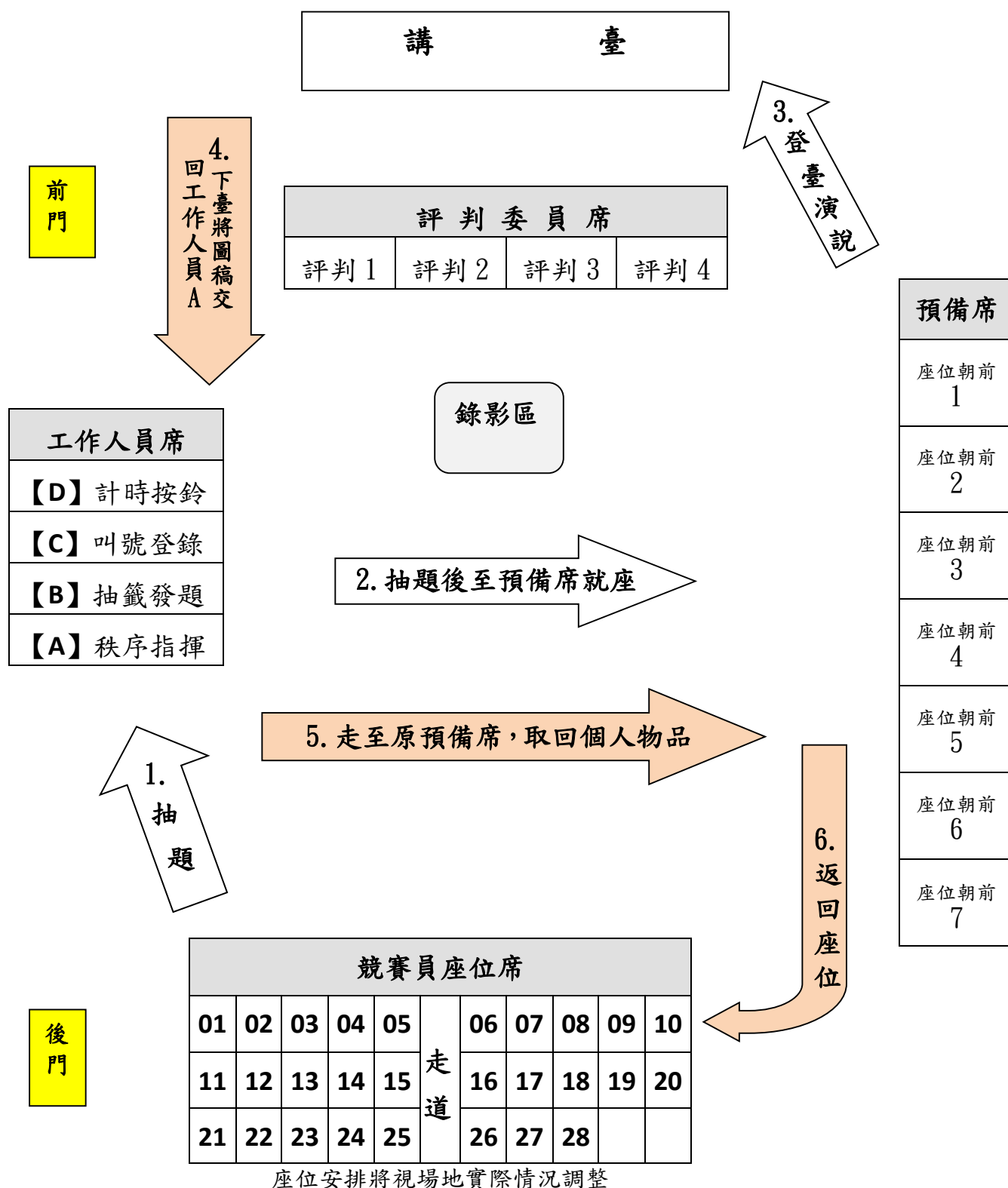
1. 競賽員至競賽教室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參賽證檢核後由報到組工作人員收回並將「競賽員序號證」交給競賽員，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依報到組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教室競賽員座位席區，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台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前。
2.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抽題」或叫號「登臺演說」賽序號碼。
3. 競賽員聽到自己「**抽題**」序號時，依動線指示：
 - 【1】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走向工作人員席區，進行演說題目「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
 - 【2】抽題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作 30 分鐘準備；(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馬表提供練習，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4. 競賽員聽到自己「**登臺演說**」序號時，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上，大會提供之馬表留置於預備席桌上，再依動線指示：
 - 【1】由預備席起立，所抽圖稿可攜帶上臺
 - 【2】再登臺演說，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
5.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6.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7.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工作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8. 競賽員演說結束時，依動線指示：
 - 【1】下臺將圖稿交回工作人員 A
 - 【2】走至原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
 - 【3】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
9. 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中場休息時，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
10. 全部競賽員演說完畢，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
11. 講評之後，競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

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大園國際高中】教學大樓(二) 12 月 26 日

三樓：T2301、T2302、T2303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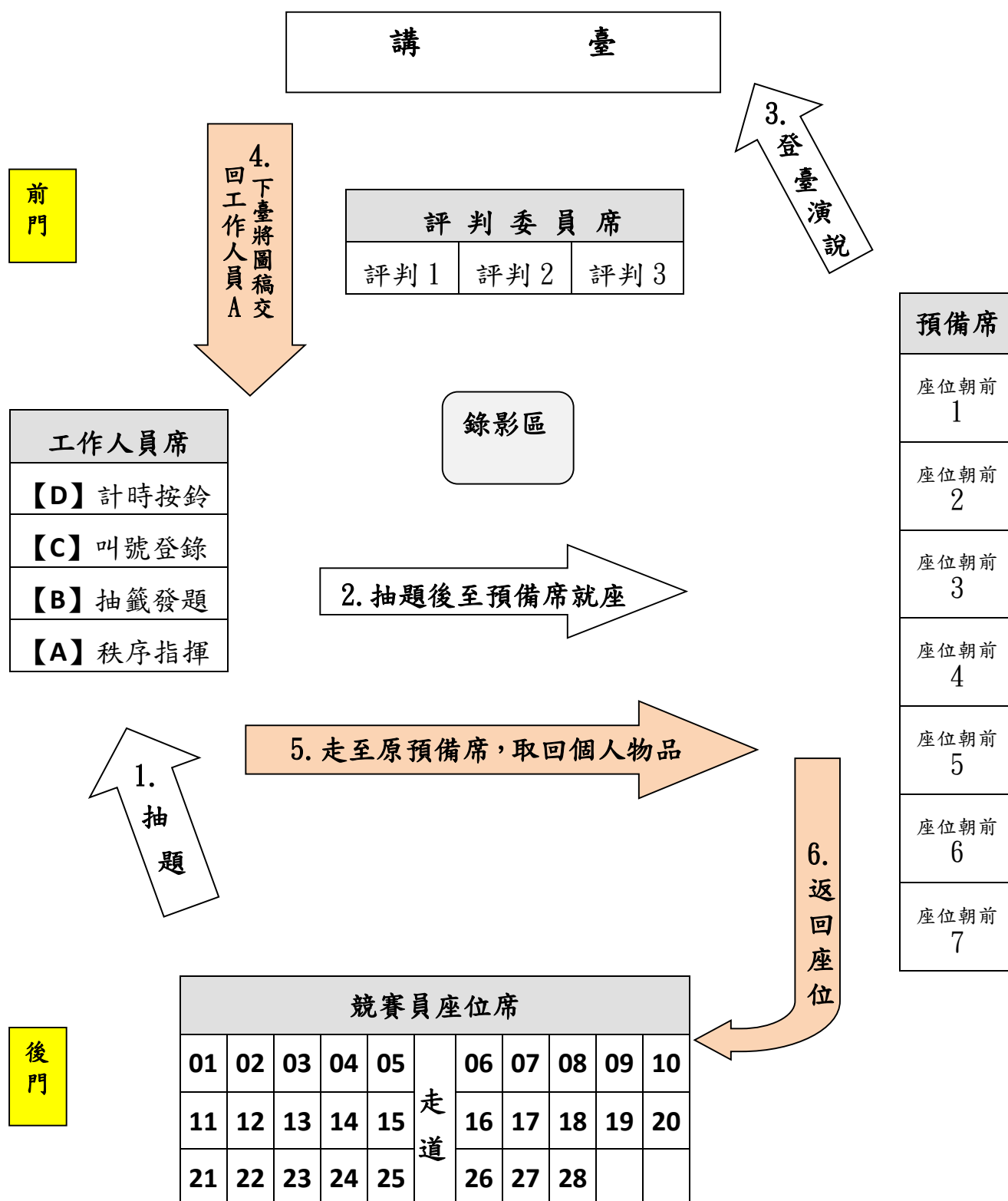
二樓：T2201、T2202、T2203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大園國中】12月26日

教學大樓D棟2-4樓15間(D201~D405)



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朗讀賽務進程序

1. 競賽員至競賽教室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參賽證檢核後，由工作人員收回，並將「競賽員序號證」交給競賽員，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依報到組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教室競賽員座位席區，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台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前。
2.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抽題」或叫號「登臺朗讀」賽序號碼。
3. 競賽員聽到自己「抽題」序號時，依動線指示：
 - 【1】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走向工作人員席區，進行朗讀篇目「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閩客語另需確認腔調或方言別)
 - 【2】抽題領取朗讀題卷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進行準備。
 - 國語各組、閩客語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組，準備時間 8 分鐘；閩客語教師組/社會組，準備時間 32 分鐘。
 - 準備時，僅可參閱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外，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 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上可加註記號。
4. 競賽員聽到自己「登臺朗讀」序號時，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再依動線指示：
 - 【1】由預備席起立
 - 【2】攜帶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登臺朗讀。
5. 朗讀計時各組均為 4 分鐘，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依動線指示：
 - 【1】下臺將朗讀稿交回給工作人員 A 並領回參賽證。
 - 【2】走至原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
 - 【3】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
6. 國、閩、客語朗讀賽程進行中，若有規劃中場休息，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中場休息時，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
7. 全部競賽員朗讀完畢，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
8. 講評之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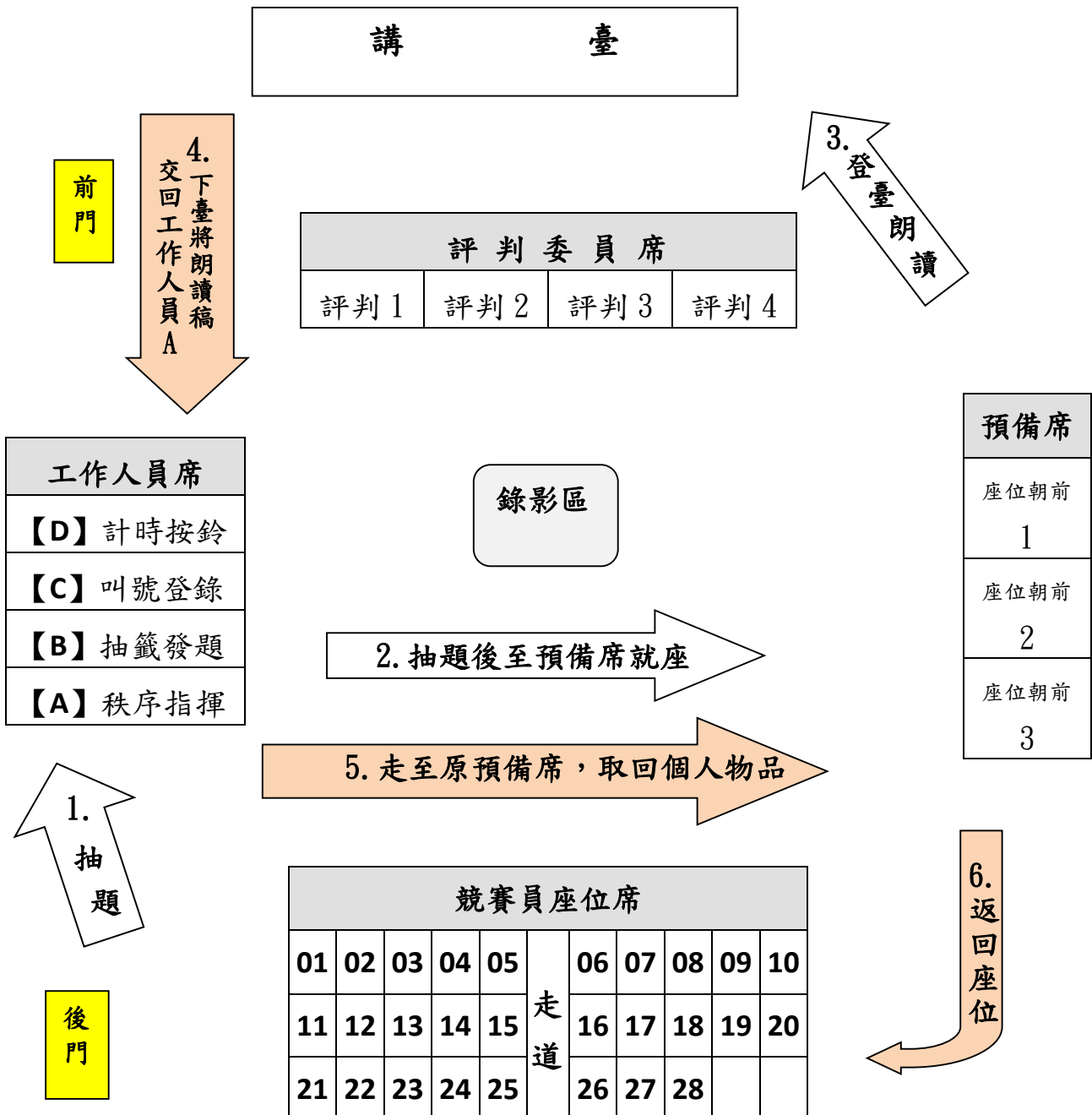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朗讀競賽場地分配及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大園國際高中】教學大樓(二) 12月26日

四樓: T2404、T2405、T2406 國語朗讀 (上午: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下午: 社會組、教師組)

三樓: T2304、T2305、T2306 閩南語朗讀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二樓: T2204、T2205、T2206 客家語朗讀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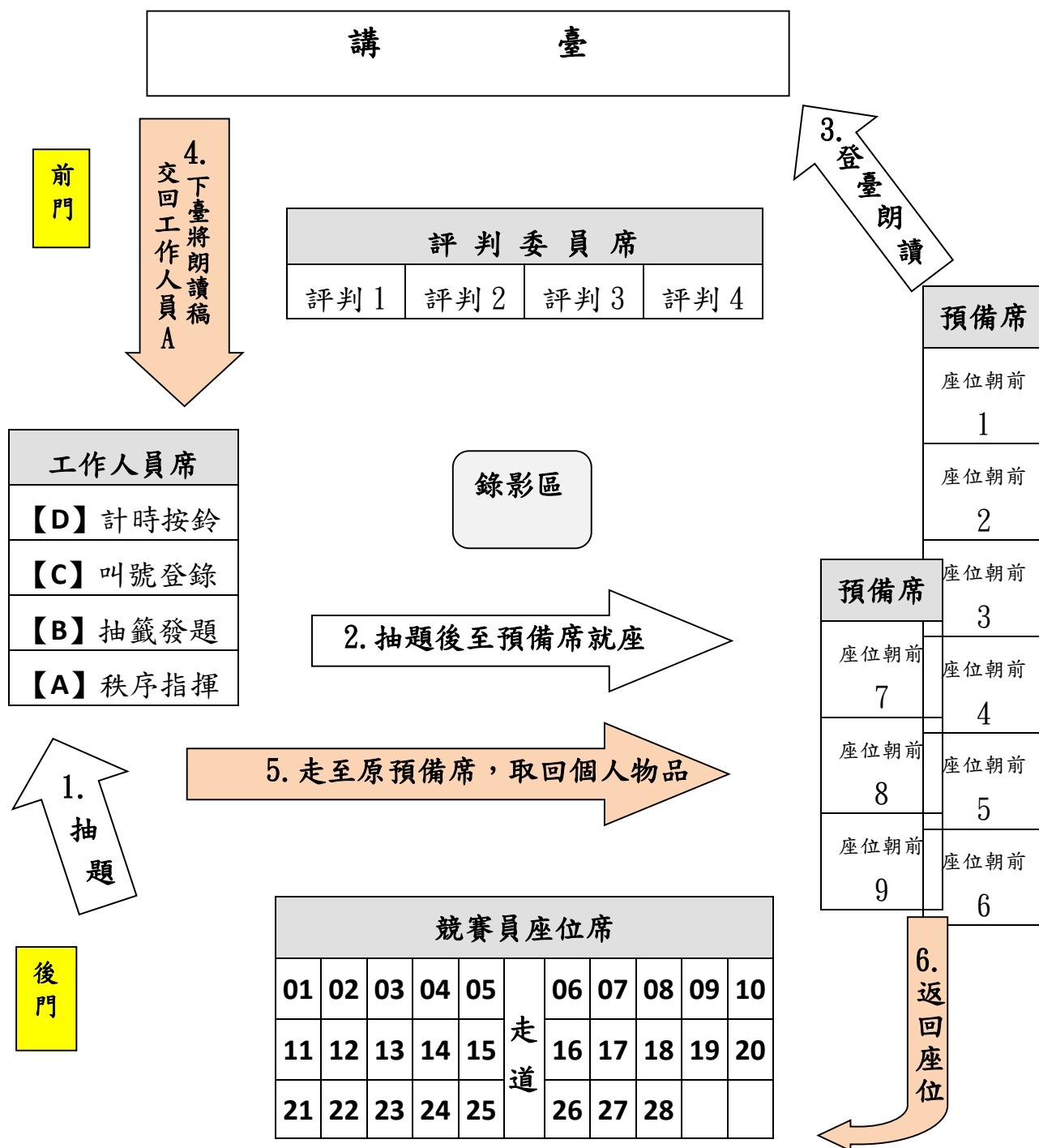
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

閩南語、客家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競賽場地分配及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大園國際高中】教學大樓(二) 12 月 26 日

三樓: T2306、T2305 閩南語朗讀 (教師組、社會組)

二樓: T2206、T2205 客家語朗讀 (教師組、社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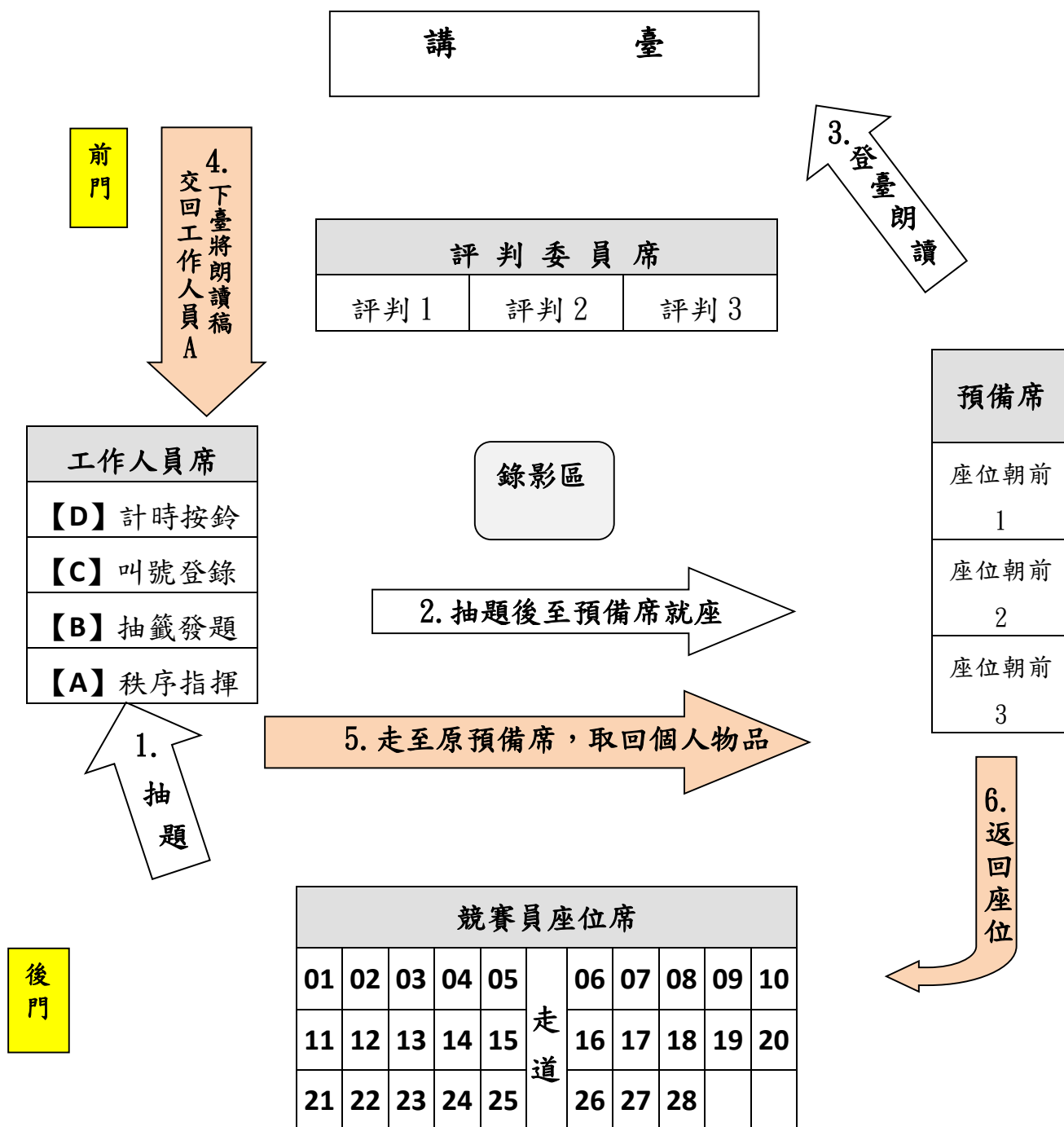
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

原住民族語朗讀賽務進程序

1. 競賽員至競賽教室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參賽證檢核後由報到組工作人員收回並將「競賽員序號證」交給競賽員，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依報到組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教室競賽員座位席區，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台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上。
2.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抽題」或叫號「登臺朗讀」賽序號碼。
3. 競賽員聽到自己「抽題」序號時，依動線指示：
 - 【1】立即由競賽員座位席區起立，走向工作人員席區，進行朗讀篇目「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
 - 【2】抽題領取朗讀題卷後，再至預備席區就座，作 8 分鐘準備。
4. 競賽員聽到自己「登臺朗讀」序號時，立即將個人物品放於預備席，再依動線指示：
 - 【1】由預備席起立
 - 【2】攜帶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登臺朗讀。
5. 朗讀計時各組均為 4 分鐘，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依動線指示：
 - 【1】下臺將朗讀稿交回給工作人員 A。
 - 【2】走至原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
 - 【3】再返回競賽員座位席區自己序號座位就座。
6. 原住民族語朗讀賽程進行中，若有規劃中場休息，競賽員於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中場休息時，競賽員不得與評判委員接觸與交談，並維持教室秩序保持肅靜。中場休息結束前務必返回競賽場地內競賽員座位席就坐。
7. 全部競賽員朗讀完畢，安靜就座於競賽員座位區，聆聽評判委員之講評。
8. 講評結束離開會場前，請競賽員務必將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繳還予工作人員 A。
9. 講評之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指示離開競賽場地。

原住民族語朗讀競賽場地分配及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大園國中】12月26日
教學大樓(C、D、F棟)2-4樓



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

110 年
全 | 國 | 語 | 文 | 競 | 賽
2021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 IN TAOYUAN
作文 × 朗讀 × 演說 × 寫字 × 字音字形



靜態競賽場地實務進程序 競賽員座位平面圖



【國語字音字形】場地賽務進程序

1. 競賽員於 8:20~8:40 至 **大園國際高中體育館前的廊道** 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檢核後發還)，並佩掛於胸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走廊編有序號的位子上等候，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台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上。
2. 報到時間截止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國語字音字形競賽試場，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3. 競賽員就座後，立即核對「**試題卷封面之明碼**」與「**參賽證號碼**」及「**座位表序號**」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以補救處理。
4. 競賽開始前 30 秒，監場工作人員提醒「賽前 30 秒」，9:00 時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開始」口令時，競賽員即可翻開試題卷，開始作答，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
5. 競賽時間結束時，監場工作人員發「起立」口令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起立，不得再行書寫，起立後站立於椅子旁邊。
6. 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試題卷收齊後確認無誤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

【閩南語字音字形】場地賽務進程序

1. 競賽員於 13:00~13:20 至 **大園國際高中體育館前的廊道** 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檢核後發還)，並佩掛於胸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走廊編有序號的位子上等候，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台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上。
2. 報到時間截止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閩南語字音字形競賽試場，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3. 競賽員就座後，立即核對「**試題卷封面之明碼**」、「**參賽證號碼**」及「**座位表序號**」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以補救處理。
4. 競賽開始前 30 秒，監場工作人員提醒「賽前 30 秒」，13:40 時，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開始」口令時，競賽員即可翻開試題卷，開始作答，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
5. 競賽時間結束時，監場工作人員發「起立」口令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起立，不得再行書寫，起立後站立於椅子旁邊。
6. 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試題卷收齊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

【客家語字音字形】場地賽務進程序

1. 競賽員於 14:00~14:20 至 **大園國際高中體育館前的廊道** 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檢核後發還)，並佩掛於胸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走廊編有序號的位子上等候，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台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上。
2. 報到時間截止時，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試場，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3. 競賽員就座後，立即核對「試題卷封面之明碼及腔調」、「參賽證號碼」及「座位表序號」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以補救處理。
4. 競賽開始前 30 秒，監場工作人員提醒「賽前 30 秒」，14:40 時，當監場工作人員宣布「開始」口令時，競賽員即可翻開試題卷，開始作答，競賽時間為 15 分鐘。
5. 競賽時間結束時，監場工作人員發「起立」口令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起立，不得再行書寫，起立後站立於椅子旁邊。
6. 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試題卷收齊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

【作文】場地賽務進程序

1. 競賽員於 9:20~9:40 至**大園國際高中體育館前的廊道**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檢核後發還)，並佩掛於胸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走廊編有序號的位子上等候，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台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上。
2. 報到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作文競賽試場，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任何競賽用紙)。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3. 競賽員就座後，立即核對「**作文簿封面之明碼**」、「**參賽證號碼**」及「**座位表序號**」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以補救處理。
4. 10:00 時，當監場人員「開始」口令時，競賽員方可翻閱作文試題紙，開始寫作，寫作時限為 90 分鐘。
5. 寫作時限結束，監場工作人員發「起立」口令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起立，不得再行書寫，起立後站立於椅子旁邊。
6. 等待監場工作人員將競賽作文簿及題目紙收齊後，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賽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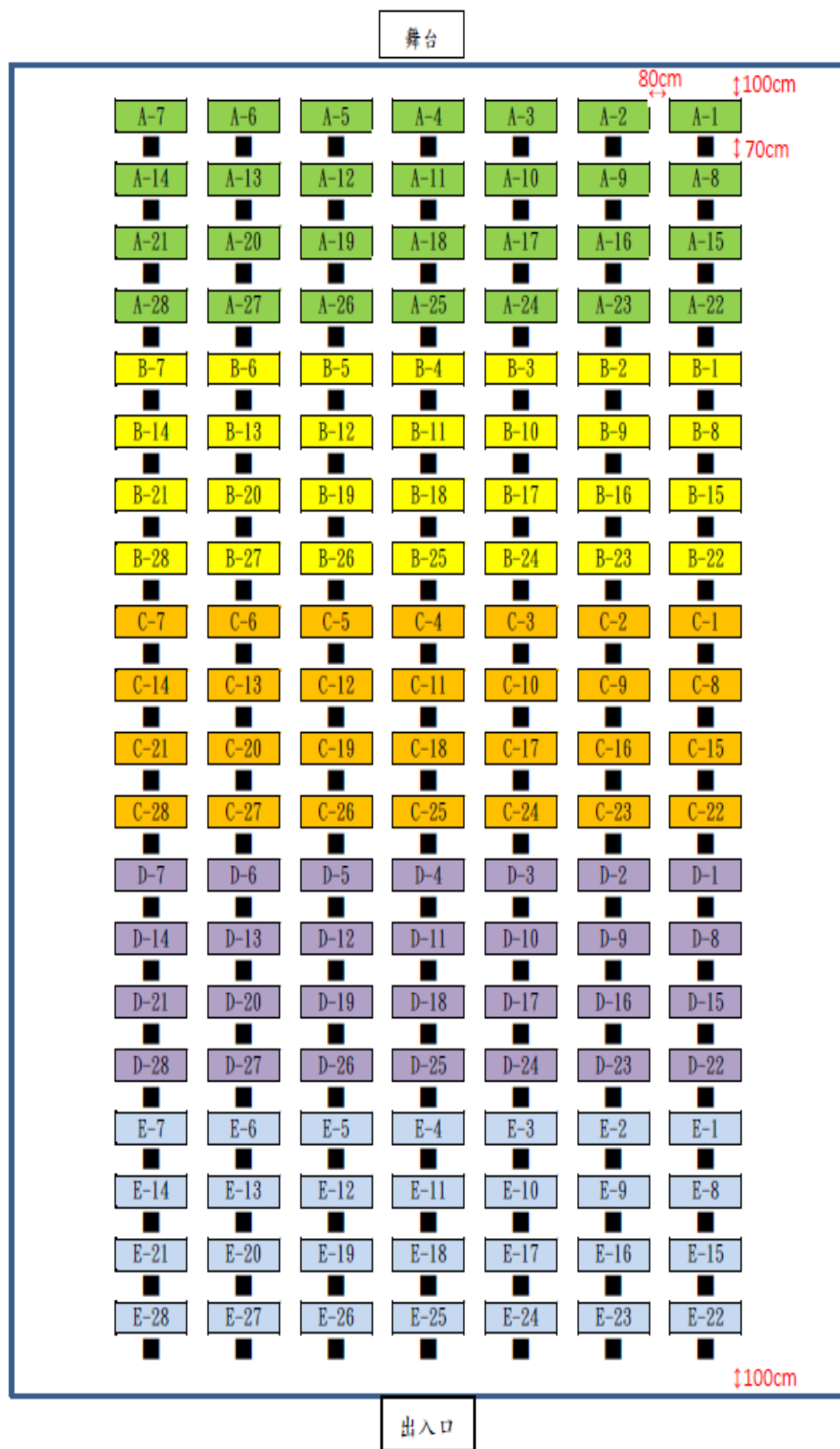
【寫字】場地賽務進程序

1. 競賽員於 15:00~15:20 至 **大園國際高中體育館前的廊道** 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檢核後發還)，並佩掛於胸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走廊編有序號的位子上等候，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台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報到，報到程序如上。
2. 報到後，競賽員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寫字競賽試場，依各組比賽次序編號就座。(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任何競賽用紙)。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
3. 競賽員就座後，將筆墨放於桌面適當位置，立即核對「**比賽用紙左上角之明碼**」、「**參賽證號碼**」及「**座位表序號**」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立即舉手向監場工作人員反映做補救處理。
4. 15:40 時，聽到監場工作人員宣布「開始」口令時，始可翻閱試題紙書寫內容，競賽員即可開始書寫，書寫時限為 50 分鐘。
5. 書寫時限結束，監場工作人員發「起立」口令後，競賽員應立即停筆、起立，不得再行書寫，起立後站立於椅子旁邊。
6. 比賽用紙及題目紙擺放於原桌面上，不得攜帶離場，由監場工作人員引導，競賽員得收拾自行攜帶的物品離開。拿墨盤及用具務必要小心行走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競賽員座位平面圖

試場：大園國際高中2樓體育館

組別：國小(A)、國中(B)、高中(C)、教師(D)、社會(E)



國語字音字形 9:00~9:10

國小學生組：A-1~A-28

國中學生組：B-1~B-28

高中學生組：C-1~C-28

教師組：D-1~D-28

社會組：E-1~E-28

作文 10:00~11:30

國小學生組：A-1~A-28

國中學生組：B-1~B-28

高中學生組：C-1~C-28

教師組：D-1~D-28

社會組：E-1~E-28

閩南語字音字形 13:40~13:55

國小學生組：A-1~A-28

國中學生組：B-1~B-28

高中學生組：C-1~C-28

教師組：D-1~D-28

社會組：E-1~E-28

客家語字音字形 14:40~14:55

國小學生組：A-1~A-28

國中學生組：B-1~B-28

高中學生組：C-1~C-28

教師組：D-1~D-28

社會組：E-1~E-28

寫字 15:40~16:30

國小學生組：A-1~A-28

國中學生組：B-1~B-28

高中學生組：C-1~C-28

教師組：D-1~D-28

社會組：E-1~E-28

110 年
全 | 國 | 語 | 文 | 競 | 賽
2021 NATIONAL LANGUAGE CONTEST IN TAOYUAN
作文 × 朗讀 × 演說 × 寫字 × 字音字形



交通動線圖 校園平面圖



大園國際高中遊覽車交通動線圖



備註：1.大園國際高中 大豐二街選手上下車(如圖)

2.遊覽車接送：(1)選手下車後車停青埔國中週遭

(2)選手集合後，聯繫遊覽車(人等車)

大園國際高中小車交通動線圖



備註：1.小客車從大成路二段右轉。

2. 領有停車證者停大園國際高中前停車場，無停車證者停至青埔國中，搭乘接駁車至會場。



時向進
Tae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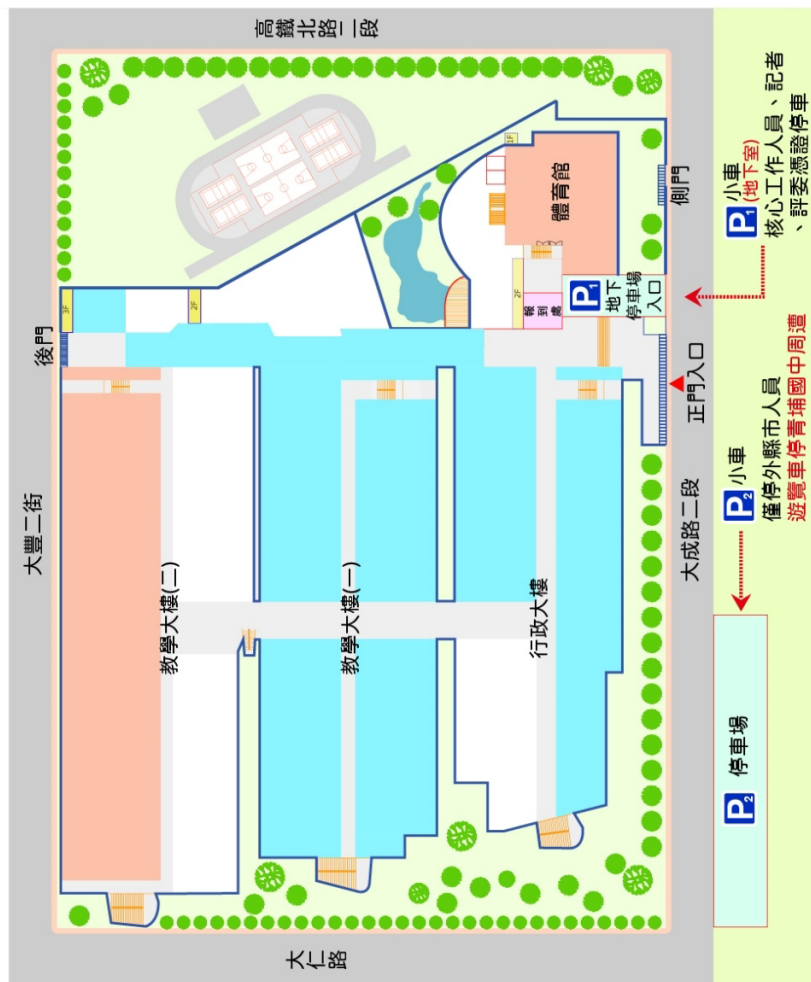
國、聞、客動態及靜態競賽區分配圖

競賽區 藍色上午場 紅色下午場

靜態競賽區
寫字、作文、字畫字形
(寫字評審區)

各縣市休息區分配圖

A150-A1508 宿舍		A1509 音樂教室		5F
A1407 交誼室		A1506 高樓市休息區		4F
A1311	A1310 數學科辦公室	A1309 成編處理中心	A1306 國際中心	3F
A1209 教員室	A1208 印刷室	A1207 諮商室	A1206 輔導室	2F
A1109 精緻教學中心	A1108 會計室	A1106 健康中心 醫護站		1F
A1107 人事室		A1112 總務處		1F
A1111 開標室		A1211 服務人員工作室		2F
A1210 教務處		A1313 成編處理中心		3F
A1312 申訴評議中心		A1314 校長室		4F
A1406 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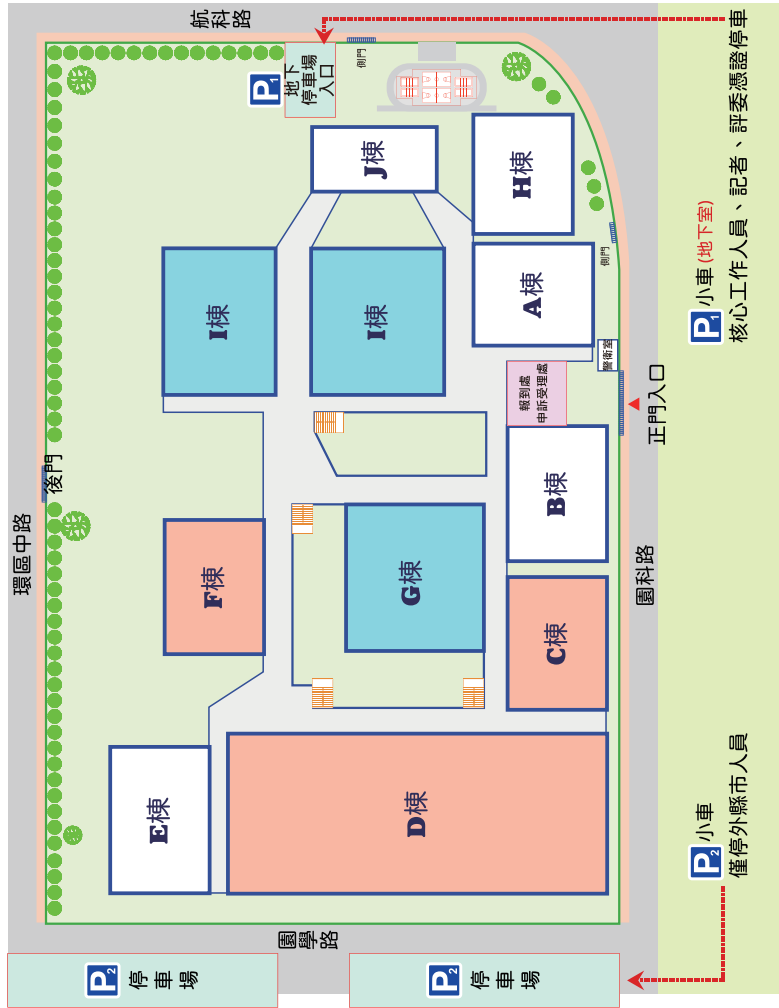
- 一、遊覽車下車處於校門口右側，人員下車後車輛續行至領航北路左轉往青埔國中周邊停放。
- 二、大園國際高中因地下停車場P1車位有限，僅供主要核心工作人員、記者、評委憑證停車。外縣市人員請停至P2停車場，**遊覽車一律開至青埔國中周邊停放。**
- 三、各縣市於門口規劃一下車區，確實通過體溫量測及消毒後，整隊至行政大樓前報到處進行報到，完成後統一下帶至休息區休息，並依表訂時間進行場勘及參賽。
- 四、進入校園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競賽區及休息區重要入口皆提供測溫消毒機，如有不適請告知各樓層駐點人員通報以利提供協助。
- 五、本次賽事於用餐時提供隔板以因應防疫工作，各縣市參與人員請確實遵守主辦單位管制區域之規劃，**勿任意進出或穿越競賽區。**
- 六、為加強室內人員管進出及落實安全距離之規範，除原縣市規劃之休息區外，請多利用**自由休息區**（教學大樓一之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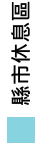
110年全國語文競賽 大園國中校園平面圖

主辦單位：教育部
協辦單位：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競賽場地：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 說明：
- 一、遊覽車下車處設置於航科路學校側門邊，人員上下車為同一處，人員下車後車輛請續行至航科路周邊停放。
 - 二、大園國中因地下停車場P1車位有限，僅供主要工作人員及評委、記者憑證停車，貴賓及特種車輛請依引導至1樓平面區停車。外縣市人員請停至P2園學路周邊停車區。
 - 三、各縣市於門口確實通過體溫測及消毒後，整隊至報到處進行報到，完成後統一帶至休息區休息，並依表訂時間進行場勘及參賽。
 - 四、進入校區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競賽區及休息區重要入口皆提供測溫消毒機，如有不適請告知各樓層駐點人員通報以利提供協助。
 - 五、本次賽事於用餐時提供隔板以因應防疫工作，各縣市參與人員請確實遵守主辦單位管制區域之規劃，勿任意進出或穿越競賽區。

各縣市休息區分配圖



縣市休息區				
G401 導師室	G402 校史室	G403 數位教室	G404 科技教室	G405 綠能教室
G301 導師室	G302 金門縣 屏東縣	G303 彰化縣 雲林縣	G304 嘉義縣 嘉義市	G305 團體 諮商室
G201 大豐圖書館 業務中心	G202 校長室	G203 人事會計室	G204 專任辦公室	G205 諸商室
G101 行政部人員 工作室	G102 導師辦公室	G103 資源班	G104 輔導室	

走 廊				
I407 音樂班 辦公室	I406 基隆市 宜蘭縣	I403 花蓮縣	I404 台東縣	I405 生科教室
I307 琴房	I306 琴房	I303 高雄市	I304 台南市	I305 台南市
I207 琴房	I206 琴房	I203 桃園市	I204 台中市	I205 台中市
I107 新竹縣	I106 新竹市	I101 新北市	I102 台北市	I103 台北市
I101 新北市	I102 台北市	I103 台北市	I104 台北市	I105 苗栗縣

原民語競賽區分配圖

競賽區 藍色上午場 紅色下午場 紫色下午場

走 廊				
C401 朗誦 泰山魯凱族、 茂林魯凱族 (國小-高中)	C402 朗誦 噶瑪蘭族、 雅美族 (國小-高中)	C303 朗誦 多納魯凱族 (國小-國中) 太魯閣族(國小)	C202 朗誦 排灣族(國中)	C102 預備室
C301 朗誦 汶水泰雅族、鄒族 (國小-高中)	C302 朗誦 多納魯凱族 (國小-國中) 太魯閣族(國小)	C201 朗誦 排灣族(國小)	C101 預備室	

走 廊				
D401 朗誦 布農族(高中) 情境式演說 泰雅族 (國小-國中) 演說 卑南族 (國中)	D402 朗誦 卡那拉魯族 (國小-高中) 拉阿魯哇族(國小-高中) 情境式演說 泰雅族 (高中)	D301 朗誦 泰雅族(國中) 情境式演說 賽德克族 (國小-高中) 多納魯凱族(國中) 演說 賽德克族 (社會)	D201 朗誦 阿美族(國小) 情境式演說 (國小-高中) 排灣族(國中) 演說 鄒族(社會)	D101 直播中心
D302 朗誦 泰雅族(國中) 情境式演說 賽德克族 (國小-高中) 魯凱族(國中) 演說 布農族教師、社會	D303 朗誦 泰雅族(國中) 情境式演說 賽德克族 (國小-高中) 拉阿魯哇族(國小-國中) 演說 泰雅族(教師、社會)	D304 朗誦 布農族(國中) 情境式演說 布農族 (國小-國中) 賽德克族(國中、高中)	D305 朗誦 布農族(國中) 情境式演說 布農族 (國小-國中) 賽德克族(國中、高中)	D205 朗誦 賽德克族 (國中-高中) 情境式演說 阿美族 (國中-高中) 阿美族(教師、社會)
D403 朗誦 鄒族、賽夏族 (國小-高中) 情境式演說 (國小-國中) 卡那拉魯族(國小-國中) 賽夏族(國小-國中)	D404 朗誦 撒奇萊雅族 (國小-高中) 情境式演說 (國小-高中) 撒奇萊雅族(國小-國中) 撒奇萊雅族(國小-高中)	D405 朗誦 卑南族 (國小-高中) 情境式演說 (國小-高中) 汶水泰雅族(國中) 卑南族(國小-高中)	D102 場地人員工作室	D103 場地人員工作室
D104 場地人員工作室	D105 實源班			

走 廊				
F401 表藝教室	F402 機房	F301 朗誦 魯凱族 (國小-高中)	F201 賽務人員 工作室	F101 特教班 辦公室
F302 賽務人員 工作室	F202 賽務人員 工作室	F102 特教班		

